

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收悉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智能”或“公司”）、主办券商、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之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特殊问题之一

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控股股东的定义和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明确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并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依据、分析过程。

【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了解公司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了解张锦海、郑敦邓的任职情况及表决权的行使情况，查阅张锦海、郑敦邓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公司张锦海、郑敦邓进行面谈。

（二）分析过程

1、经查阅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股权结构的演变及张锦海、郑敦邓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		任职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2007年11月1日至	张锦海	55.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4月1日	郑敦邓	45.00%	监事
2	2015年4月2日至 2016年10月17日	张锦海	50.00%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2月起）
		郑敦邓	50.00%	监事（监事会主席）
3	2016年10月18日 至2016年11月8日	张锦海	37.04%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敦邓	37.04%	监事会主席
		东阳智汇	25.93%	张锦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2016年11月9日至 今	张锦海	33.33%	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至2017年6月止）、财务总监
		郑敦邓	33.33%	监事会主席（任职至2017年6月止）、总经理（2017年7月起）
		东阳智汇	23.33%	张锦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分享	10.00%	郑敦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以上股权比例确定的时间，以股权变动修改公司章程之日为准。

依据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自公司2007年11月成立至2015年4月1日，张锦海的持股比例为55%、郑敦邓的持股比例为45%，张锦海在较长时间内持股比例超过50%；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张锦海、郑敦邓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致；2016年10月以后，张锦海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超过郑敦邓且超过50%。

2、依据张锦海、郑敦邓在公司的任职变化情况，张锦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至2017年6月止）、自2016年2月份开始担任财务总监至今；郑敦邓在2017年6月份之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开始担任董事、总经理。张锦海在公司人事任免、实际经营管理方面相比郑敦邓具有更大的话语权。

3、2015年9月，郑敦邓出具声明“股东张锦海自2007年11月1日起，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重要管理职位人事任命权（包括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权、表决权等都由张锦海行使”。郑敦邓声明的内容与张锦海、郑敦邓的任职情况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情况（郑敦邓在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时意见与张锦海一致）可以相互印证。

4、经与张锦海、郑敦邓进行面谈，张锦海、郑敦邓双方均表示，2016年7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公司2007年11月成立至2015年4月，张锦海的股权比例较大，是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在2015年4月之后双方股权比例趋于一致，但公司延续了多年形成的管理决策模式，继续由张锦海在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方面行使决定权，在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起主导作用。随着公司发展壮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准备融资，并逐步走向资本市场，为保持控制权的稳定，经过协商一致以后，张锦海、郑敦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自2016年7月1日之后由双方共同控制公司。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2007年11月成立至2015年4月的较长的时间内，张锦海的股权比例超过50%；2015年4月2日至2016年10月17日期间，张锦海、郑敦邓的股权比例一致，但张锦海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权；2016年10月18日后，张锦海控制的表决权超过50%；因此张锦海为公司控股股东。但2016年7月1日起，张锦海、郑敦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由两人共同控制公司，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更新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锦海直接持有东阳智能 33.33%的股份，通过担任东阳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东阳智汇所持东阳智能 23.33%股份的表决权，张锦海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为 56.66%，合计控制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锦海与郑敦邓分别直接持有东阳智能 33.33%的股份，此外，两人分别通过东阳智汇间接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分别通过东阳分享间接持有公司 3.02%的股份，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6.70%的股份；2016年7月1日，张锦海和郑敦邓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一致行使东阳智能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有效期三年，因此，张锦海和郑敦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殊问题之二

张锦海、郑敦邓、梁国盛简历存在不连续情形。请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自毕业起无间断的工作经历情况。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对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情况的披露是否符合《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取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简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张锦海，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月至2000年12月个体经营；2001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职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东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东阳智能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财务总监；其中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0月。其中：2011年至2016年9月任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经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2、郑敦邓，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个体经营，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职脑力松本机电（惠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职惠州市东扬精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东阳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东阳智能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0月。

3、梁国盛，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博罗县石湾大桥管理处监控员；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个体户经营；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木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今，任东阳智能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4、罗锦雄，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惠州市远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惠州市诚信信息有限公司程序员；2007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设备管理员；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5、黄均林，曾用名黄天明，男，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份在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职品质部计量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份在惠州市惠隆印刷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惠州市华誉电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东莞广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5月至今，任东阳智能业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6、邓春燕，女，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 Global Design Concept；

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Hi-performance Ocean (Hongkong) Limited 质量管理员一职；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利丰采购（深圳）公司高级跟单；2012年9月至今，任东阳智能外贸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7、陈建强，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惠州市骏达纸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德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任东阳智能工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8、黄雄，男，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三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石油惠州分公司油站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兼职惠州市正瑞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调查职位。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惠州市嘉美汽车用品店业务员；2017年4月至今，任东阳智能业务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东阳智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仔细对照。

（二）核查结论

公司更新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对公司董监高人员情况的披露已经符合《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特殊问题之三

关于机构股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1）公司引入两个机构股东的定价依据；（2）机构股东其内部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3）机构股东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5）公司与两个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并请结合两个机构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两个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查阅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与确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进行访谈，了解增资背景；查阅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提供的银行收款明细。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引入两个机构股东的定价依据

2016年10月18日，东阳智能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东阳智汇共投入7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提供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99元），价格定为每股1元。

2016年11月9日，东阳智能的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东阳分享出资33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确认，因当时公司与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云台新产品测试成功，2016年10月30日、2016年11月31日，公司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额的云台采购合同，对公司经营预期较以前更好，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了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当时公司的订单情况，确认为每股1.1元。

2、机构股东其内部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依据东阳智汇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东阳智汇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1	张锦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合伙人罗锦雄姐夫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	郑敦邓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合伙人郑家豪父亲之表弟	-
3	黄均林	公司董事、系合伙人黄丽华哥哥、黄丽霞弟弟、陈建强姐夫、陈易平妹夫	-
4	金明灯	-	系供应商惠城区特佳电机加工厂投资人
5	黄丽华	系合伙人黄均林、黄丽霞妹妹	-
6	郑和雄	-	-
7	武洪献	-	公司客户-
8	官念忠	-	供应商东莞市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9	陈易平	公司员工、系合伙人陈建强兄弟、黄均林姐夫	-
10	黄丽霞	公司员工、系合伙人黄均林、黄丽华姐姐	-
11	罗锦雄	公司董事、系合伙人张锦海配偶的弟弟	-
12	陈建强	公司监事、系合伙人陈易平兄弟、黄均林姐夫	-
13	梁国盛	公司董事-	-
14	周艳阳	-	-
15	郑小尤	公司员工、与合伙人郑家豪系表兄弟	-
16	余桂珍	-	-
17	郑家豪	与合伙人郑小尤系表兄弟、系合伙人郑敦邓表兄之子	供应商富丽达的经营者
18	黄惠英	公司员工	-
19	郑明抱	-	-
20	邓春燕	公司监事	-
21	赖旭强	公司前董事	系曾经的关联方宸德咨询的实际控制人
22	罗伟	-	-
23	郭振雄	-	-

依据东阳分享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东阳分享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1	郑敦邓	系合伙人苏仁敦姐夫	-
2	张锦海	-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	邓明建	-	-
4	刘超	-	-
5	黄剑华	-	-
6	王少钦	-	-
7	张洪春	-	-
8	梁景旭	-	-
9	苏仁敦	系合伙人郑敦邓妹夫	-
10	陈昌军	-	-
11	董志华	-	-
12	兰顺敏	-	-

依据东阳智汇、东阳分享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投资合伙企业的合法资格；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就本次投资行为与合伙人、合伙企业、东阳智能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机构股东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东阳智汇的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及合规性

I、东阳智汇设立当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16年9月19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张锦海作为普通合伙人，郑敦邓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东阳智汇，其中张锦海认缴出资额为3万元，郑敦邓认缴出资额为2万元；并指定张锦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9月23日，东阳智汇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UX56B）。

2017年9月4日，东阳智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新增合伙人，出资额由5万元变更为705万元。同日，原有合伙人与新增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本次新增合伙人后，东阳智汇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锦海	30.00%	普通合伙人
2	郑敦邓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均林	1.00%	有限合伙人
4	金明灯	1.00%	有限合伙人
5	黄丽华	1.00%	有限合伙人
6	郑和雄	4.00%	有限合伙人
7	武洪献	6.00%	有限合伙人
8	官念忠	3.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易平	1.00%	有限合伙人
10	黄丽霞	1.00%	有限合伙人
11	罗锦雄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建强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梁国盛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周艳阳	3.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小尤	1.00%	有限合伙人
16	余桂珍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郑家豪	3.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惠英	2.00%	有限合伙人
19	郑明抱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邓春燕	2.00%	有限合伙人
21	赖旭强	2.00%	有限合伙人
22	罗伟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郭振雄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2017年9月5日，东阳智汇办理完毕本次新增合伙人及认缴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II、依据东阳智汇提供的银行收款明细、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以及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各合伙人对东阳分享的出资及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张锦海	3	2016年10月24日	21.70%	30.00%
		150	2016年10月31日		
2	郑敦邓	2	2016年10月24日	21.55%	30.00%
		150	2016年10月31日		
3	黄均林	10	2016年10月24日	1.42%	1.00%
4	金明灯	10	2016年10月24日	1.42%	1.00%
5	黄丽华	10	2016年10月24日	1.42%	1.00%
6	郑和雄	40	2016年10月22日	5.67%	4.00%
7	武洪献	60	2016年10月21日	8.51%	6.00%
8	官念忠	30	2016年10月19日	4.25%	3.00%
9	陈易平	10	2016年10月19日	1.42%	1.00%
10	黄丽霞	10	2016年10月18日	1.42%	1.00%

11	罗锦雄	10	2016年10月18日	1.42%	1.00%
12	陈建强	10	2016年10月18日	1.42%	1.00%
13	梁国盛	10	2016年10月18日	1.42%	1.00%
14	周艳阳	30	2016年10月17日	4.25%	3.00%
15	郑小尤	10	2016年10月14日	1.42%	1.00%
16	余桂珍	20	2016年10月14日	2.84%	2.00%
17	郑家豪	30	2016年10月14日	4.25%	3.00%
18	黄惠英	20	2016年10月14日	2.84%	2.00%
19	郑明抱	10	2016年10月14日	1.42%	1.00%
20	邓春燕	20	2016年10月14日	2.84%	2.00%
21	赖旭强	20	2016年10月14日	2.84%	2.00%
22	罗伟	10	2016年10月13日	1.42%	1.00%
23	郭振雄	20	2016年10月13日	2.48%	2.00%
合计		705	-	100%	100%

根据合伙协议，及每位合伙人书面确认，各位合伙人确认自己的出资资金金额及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同意按照权益比例确定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III、东阳智汇目前仍合法存续，不存在已经清算的相关情形。

(2) 东阳分享的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及合规性

I、东阳分享设立当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16年9月19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合伙协议》，约定郑敦邓作为普通合伙人，张锦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东阳分享，其中郑敦邓认缴出资额为3万元，张锦海认缴出资额为2万元；并指定郑敦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9月26日，东阳分享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W0LBXU）。

2017年9月4日，东阳分享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新增合伙人，出资额由5万元变更为362万元。同日，原有合伙人与新增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本次新增合伙人后，东阳分享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敦邓	30.19%	普通合伙人
2	张锦海	30.19%	有限合伙人
3	邓明建	6.66%	有限合伙人
4	刘超	6.66%	有限合伙人
5	黄剑华	4.66%	有限合伙人
6	王少钦	3.33%	有限合伙人
7	张洪春	3.33%	有限合伙人
8	梁景旭	3.33%	有限合伙人
9	苏仁敦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昌军	3.33%	有限合伙人
11	董志华	1.66%	有限合伙人
12	兰顺敏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2017年9月5日，东阳分享办理完毕本次新增合伙人及认缴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II、依据东阳分享提供的银行收款明细、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以及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各合伙人对东阳分享的出资及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郑敦邓	3	2	2017年7月31日	0.8%	30.19%
			1	2017年8月18日		
2	张锦海	2		2016年12月22日	0.6%	30.19%
3	邓明建	60		2016年11月28日	16.55%	6.66%
4	刘超	60		2016年11月24日	16.55%	6.66%
5	黄剑华	42		2016年11月29日	11.6%	4.66%
6	王少钦	30		2016年12月28日	8.3%	3.33%
7	张洪春	30		2016年11月17日	8.3%	3.33%
8	梁景旭	30		2016年11月17日	8.3%	3.33%
9	苏仁敦	30		2016年11月7日	8.3%	3.33%
10	陈昌军	30	20	2016年11月20日	8.3%	3.33%
			10	2016年11月18日		
11	董志华	15		2016年12月3日	4.1%	1.66%
12	兰顺敏	30		2017年7月8日	8.3%	3.33%

根据合伙协议，及每位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各位合伙人确认自己的出资资金金额及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同意按照权益比例确定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III、东阳分享目前仍合法存续，不存在已经清算的相关情形。

（3）其他

根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东阳智

汇、东阳分享在新增合伙人及出资额之后，没有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但在2017年9月均已经自行纠正并办理变更登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用网上查询结果，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没有因此而受工商管理部门处罚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行为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东阳有限、东阳智能历史沿革过程中仅发生增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代持。机构股东的合伙人所持的份额均不存在代持、委托代持及类似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与两个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并请结合两个机构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两个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1) 依据两家机构股东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机构股东的合伙人与东阳智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也不存在回购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与两家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面谈并经公司确认，机构股东与东阳智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也不存在回购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2) 依据两家机构股东合伙人与东阳智能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签署的投资协议，两家机构股东的合伙人与张锦海、郑敦邓之间存在回购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I、东阳分享合伙人与张锦海、郑敦邓之间的回购约定：当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以扣非前后较低者为准）；东阳智能以低于 3 元每股的价格定向增发；东阳智能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当出现前述情况之一时，合伙人可以行使赎回权，张锦海、郑敦邓以现金回购，回购价格为投资成本加 8% 的年利率计算，并扣除已经分配的现金股息红利。

II、东阳智汇合伙人与张锦海、郑敦邓之间的回购约定：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合伙人有权选择行使赎回权；合伙人入股三年内，出现离职、被辞退，或不想再继续持有的，股份只能由张锦海、郑敦邓回

购或转让给内部员工；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如回购价格为投资成本加8%的年利率计算，并扣除现金股息红利。

(3) 东阳智汇和东阳分享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个人之间签署的回购协议，不涉及到公司本身的利益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约束力，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4) 总结：两家机构股东、机构股东的合伙人与东阳智能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或其他安排；但机构股东的合伙人与张锦海、郑敦邓之间存在回购约定，前述回购约定与公司无关，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1、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向公司增资的定价主要是参与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并合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定价比较合理；

2、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合伙之间关系如上所述，不存在权益代持，也不存在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

3、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作为机构股东出资形成、演变合法合规，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目前尚在正常存续，不存在清算情形。东阳智汇与东阳分享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工商变更，但目前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情节轻微且主动纠正，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引入的两个机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也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特殊问题之四

关于公司在天交所挂牌后又摘牌的事项，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对照《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摘牌退市申报操作指引》，查阅公司在天交所摘牌的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文件、查阅天交所为公司出具的文件、公司工商档案与股东名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分析过程

1、摘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东阳智能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挂牌。

依据《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摘牌退市申报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的摘牌程序为：（1）挂牌企业提交摘牌申请相关文件（包括申请摘牌文件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案，摘牌后股权登记、转让与管理方案）；（2）挂牌公司提交摘牌申请材料并结清挂牌期间的相关费用后，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审核；（3）审核通过后，挂牌公司提交终止挂牌公告；（4）公告发布后 5 日内无异议，签署解除股权登记托管协议。

经核查，东阳智能按照天津股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了摘牌申请相关文件并通过审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披露了终止挂牌公告；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东阳智能终止挂牌，终止挂牌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日天津股权交

易所与东阳智能签署《关于解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的协议》，确认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消灭，双方均不得追究对方责任。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东阳智能股票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的程序符合该股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文件，天津股权交易所提供的截止2017年6月29日的股东名册、天津股权交易所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并经公司确认：

（1）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挂牌期间，没有进行股份转让，也没有发行任何投资产品。

（2）在天津股份交易所挂牌期间，公司引进东阳智汇（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东阳分享（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并未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取得融资，也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3) 东阳智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未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股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东阳智能股票 2016 年 1 月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挂牌。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终止挂牌后，再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权挂牌，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审阅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成，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争议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1、公司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的程序符合该股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期间，未发生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及摘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的程序符合该股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特殊问题之五

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5）请公司补充披露由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较多关联交易，DONG YANG MODEL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在香港设立从事航模、无人机等产品的贸易公司，因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DONG YANG MODEL 实际控制人张锦海承诺 DONG YANG MODEL 后续不再从事无人机销售业务，无人机业务全部转移到公司。公司因此于 2017 年 6 月末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ONG YANG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由该子公司接受海外无人机业务客户的订单与货款。

因目前海外客户多数订单的金额不大，但订单数量较多，如果由母公司直接接受海外客户货款，受国家外汇管理制度影响，每笔海外货款进入母公司账户时要提供出口单据等资料申请结汇，接受外汇管理机构的审查，给公司业务带来很大不便。母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以在这方面提供较多便利。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已经不再从事无人机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开始接受海外客户订单与货款。公司子公司接受海外客户订单后转至母公司进行生产，母公司生产完成后将

货物交国际物流公司直接寄至子公司指定的海外客户的地址,由母公司完成托运与出口报关手续,子公司收到海外客户货款后再转向母公司。

2、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是接受海外客户订单与货款,接受海外订单与货款后将订单转至母公司,由子公司与母公司签定产品出口销售合同。

子公司目前没有员工,子公司接受海外订单的工作由母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子公司银行账户与财务会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子公司在香港的税务申报等日常工作由子公司委托香港专业的秘书服务机构负责。

3、子公司的收入构成

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的主要功能是接受海外客户订单并收取海外客户货款,子公司不从事其他业务。子公司向公司采购后,由公司在国内办理托运直接托运至最终客户,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已经实现最终销售。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立,2017 年 8 月起开始正式经营业务,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末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按品种分类

品种	金额 (人民币元)
直流马达	1,365,361.31
电子调速器	918,129.22
控制器	653,588.02
舵机	171,050.31
飞行器	106,277.00
其他	324,902.84
合计	3,539,308.70

按时间分类

时间	金额 (人民币元)
2017年6月	-
2017年7月	-
2017年8月	2,154,973.72
2017年9月	750,617.72
2017年10月	633,717.26
合计	3,539,308.70

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LetusCorporation	347,469.65
ArmattanQuads	335,486.59
GdtFPV	181,292.89
MULTIPLExModellsportGmbH&Co. KG	152,493.11
VladimirGolubev	132,749.92
其他	2,389,816.54
合计	3,539,308.70

4、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目前由张锦海与郑敦邓两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决策机制，公司章程已经

对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目前子公司的业务与财务工作全部由母公司人员兼任，子公司没有固定员工。母公司财务人员会每月核对一次子公司账户余额情况，并在一个月内将子公司账户资金转入母公司账户。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子公司的价格与子公司销售到海外客户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子公司账户年末不留存利润。

5、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发表的意见

香港姚逸华律师事务所郭伟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ONG YANG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该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的香港公司；

(2) 该公司已取得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公司设立和经营商业登记证明及公司注册证书证明，其存续是符合香港法律规定的。该公司在香港的从业已取得香港法律规定从事其业务所需取得的有关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3) 该公司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立时发行 50000 普通股，之后并没有任何股份变动；

(4) 该公司并没有境外投资的情况；

(5) 该公司在香港的章程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注册处登记, 该公司亦未有任何修订公司章程的记录, 现行的章程为合法有效;

(6) 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是该公司有权通过及具有合法性;

(7)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 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诉讼案件;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 在香港高等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公司清盘案件;

经在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记录, 该公司没有清盘呈请;

(8) 该公司没有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外的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一、核查依据与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子公司有关商业登记资料，核查子公司银行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函，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是接受海外客户订单与货款，接受海外订单与货款后将订单转至母公司，由子公司与母公司签定产品出口销售合同。

子公司目前没有员工，子公司接受海外订单的工作由母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子公司银行账户与财务会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子公司在香港的税务申报等日常工作由子公司委托香港专业的秘书服务机构负责。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与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子公司有关商业登记资料，核查子公司银行资金往来情况，查阅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物流单据，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对外销售情况统计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函，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的主要功能是接受海外客户订单并收取海外客户货款，子公司不从事其他业务。子公司向公司采购后，由公司在国内办理托运直接托运至最终客户，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末，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已经实现最终销售。子公司对外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

特殊问题之六

6、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关于张锦海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的25项专利，请结合相应专利开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相应专利的权利归属情况、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公司的纠纷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同时，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

（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

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3）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专利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较多，使用的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公司对使用的技术会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防止产生技术纠纷，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锦海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的 25 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其专利权本应属于公司，目前已经办理完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业务模式（一）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部门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制定技术开发计划，并结合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研发部由硬件组和软件组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人，具体人员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职务
1	莱安德 雷·里希	公司云台、飞控系统开发	软件工程师
2	朱利安	公司云台、飞控系统开发	软件工程师
3	李井华	1、负责产品前期的评审以及新产品的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夹具设计、新产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 2、负责产品与模具的跟进、模具图的评审、产品改模图的绘制与发放、样板制作； 3、ECO 编写、BOM 编写、产线异常问题与改善等。	结构工程师
4	郑红果	1、电调、飞控、智能云台硬件电路设计、开发、样机制作,包括元器件筛选等； 2、负责对已定型产品部件的电气改进工作及电子、电气方面技术资料的收集、汇总、归档； 3、认真贯彻公司的管理体系,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和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4、航模飞行器整机硬件线路设计。	硬件工程师
5	曾明军	1、电路原理图绘制,电路印制板设计； 2、电路实验调试焊接调试功能； 3、C 语言及 VB 语言编程软件设计,程序流程图编写； 4、编写元器件材料清单,产品规格书,检测要求等； 5、协助与跟踪新产品生产,发现技术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处理并记录。	电子工程师
6	陈建强	相机稳定器研发,结构设计,软件调试,负责稳定器产品研发及生产。	项目经理
7	梁国盛	管理项目研发、产品设计、生产,负责产品总监工作。	项目经理
8	钟井科	产品 PCB 板硬件工程师,PCB 板调试,负责 PCB 样品。	硬件工程师
9	姚宇霞	产品平面设计,产品外观绘图,负责产品设计。	平面设计师
10	陈智伟	负责产品改模图的绘制与发放、样板制作。	结构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	简介	专利情况	报告期已发生费用	所属年度
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一种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其研究内容包括几个：1、怎么做才能使飞行器达到下降时平稳安全落地的效果。2、如何才能使天线得到较好的保护，从而避免在飞行过程中对天线的信号产生干扰。	ZL201520893857.0	504,694.58	2015年
轻便、高精度遥控模型用舵机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轻便、高精度的遥控模型用的舵机，其主要的研究内容是设计舵机采用高速SRAM芯片CY7C1041Gv33作为片外存储器，它的存储容量为256K/16位，且数据存取周期为10ns;3.3V电源直接供电。	未形成专利	336,463.06	2015年
一种航拍穿越飞行螺旋架	提供高性能飞行体验而设计的穿越机，专为FPV竞赛、特技飞行、航空摄影、穿越视觉等爱好者研究的专业飞行器，经过验证的飞控系统，机身采用高端轻型碳纤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的特性，电机与电调通过匹配处理，能让动力系统完美配合，使用户通过简单安装调试就能获得平稳飞行的研究。	ZL201620813785.9	668,999.76	2016年
一种飞行器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	ZL201621232337.6	585,374.79	2016年

	信号传输，可以控制螺旋桨的转速及控制飞行器的飞行方向，并能控制摄像装置的拍照操作，将摄到的视频图像传到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中。			
新型多功能电调器的研制	本项目研发一款新型多功能、便捷美观电调编码器，其主要的研发内容是在 MCU 的使用上，采用了更大容量的 MCU，使单一固件版本即可支持多种电调，使用时无需频繁更换设定盒固件。且整体的设计趋向直观友好。还可以通过其 USB 接口将电调和个人电脑相连，进行电调程序的在线更新及参数的精细设定，设定盒小巧便携。	正在申请专利	658,546.64	2016 年
轻型 220mm 轴距竞赛穿越无人机开发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及动力配置的研究方向。	正在申请专利	364,524.77	2017 年
竞赛穿越无人机飞控系统开发	为广大穿越机研究设计的一款高性能一体飞控系统，飞控系统可以在 OSD + SMARTPORT +SBUS+ GPS + LED 灯条+电池监测+声纳接口可同时流畅使用。	尚在开发中	400,379.67	2017 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研发费用支出（元）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营业收入（元）	14,956,556.09	30,384,094.17	7,977,198.9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6.30%	10.54%

（2）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无人机整机、电机、云台等方面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从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处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外籍软件工程师 2 人，其他类研发人员 8 人，具备独立的软件、硬件研发能力。公司与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产品，属于运用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客户定制化产品，不会形成对合作方的技术依赖。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及“第四节财务部分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审核，方可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后如果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构成等各方面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复审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过程

查阅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证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张锦海向公司转让专利的手续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进行访谈。

查阅公司研发立项资料，了解公司组织机构情况，查阅公司研发人员简历，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专利情况、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从审计报告中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二、分析过程

1、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关于张锦海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的 25 项专利，请结合相应专利开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相应专利的权利归属情况、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公司的纠纷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经与公司董事长进行面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也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如果公

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足额补偿给公司。

(2)根据审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职务发明、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情况的确认函，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 经对张锦海进行面谈并经公司确认，张锦海一直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张锦海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的 25 项专利系执行本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专利，根据“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规定，张锦海在公司任职期内取得的这 25 项专利权属于职务发明，其专利权应归属于公司。张锦海在取得该等专利后，实际将其归公司无偿使用，并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公司，目前已经办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张锦海与公司之间不会就该等专利的权属、使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3）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

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研发部门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制定技术开发计划，并结合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研发部由硬件组和软件组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人，具体人员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职务
1	莱安德雷·里希	公司云台、飞控系统开发	软件工程师
2	朱利安	公司云台、飞控系统开发	软件工程师
3	李井华	1、负责产品前期的评审以及新产品的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夹具设计、新产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 2、负责产品与模具的跟进、模具图的评审、产品改模图的绘制与发放、样板制作； 3、ECO 编写、BOM 编写、产线异常问题与改善等。	结构工程师
4	郑红果	1、电调、飞控、智能云台硬件电路设计、开发、样机制作,包括元器件筛选等； 2、负责对已定型产品部件的电气改进工作及电子、电气方面技术资料的收集、汇总、归档； 3、认真贯彻公司的管理体系，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和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4、航模飞行器整机硬件线路设计。	硬件工程师
5	曾明军	1、电路原理图绘制，电路印制板设计； 2、电路实验调试焊接调试功能； 3、C 语言及 VB 语言编程软件设计，程序流程图编写；	电子工程师

		4、编写元器件材料清单，产品规格书，检测要求等； 5、协助与跟踪新产品生产，发现技术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处理并记录。	
6	陈建强	相机稳定器研发，结构设计，软件调试，负责稳定器产品研发及生产。	项目经理
7	梁国盛	管理项目研发、产品设计、生产，负责产品总监工作。	项目经理
8	钟井科	产品 PCB 板硬件工程师，PCB 板调试，负责 PCB 样品。	硬件工程师
9	姚宇霞	产品平面设计，产品外观绘图，负责产品设计。	平面设计师
10	陈智伟	负责产品改模图的绘制与发放、样版制作。	结构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	简介	专利情况	报告期已发生费用	所属年度
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一种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其研究内容包括几个：1、怎么做才能使飞行器达到下降时平稳安全落地的效果。 2、如何才能使天线得到较好的保护，从而避免在飞行过程中对天线的信号产生干扰。	ZL201520893857.0	504,694.58	2015年
轻便、高精度遥控模型用舵机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轻便、高精度的遥控模型用的舵机，其主要的研究内容是设计舵机采用高速 SRAM 芯片 CY7C1041Cv33 作为片外存储器，它的存储容量为 256K/16 位，且数据存取周期为 10ns;3.3V 电源直接供电。	未形成专利	336,463.06	2015年

一种航拍穿越飞行螺旋架	提供高性能飞行体验而设计的穿越机，专为 FPV 竞赛、特技飞行、航空摄影、穿越视觉等爱好者研究的专业飞行器，经过验证的飞控系统，机身采用高端轻型碳纤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的特性，电机与电调通过匹配处理，能让动力系统完美配合，使用户通过简单安装调试就能获得平稳飞行的研究。	ZL201620813785.9	668,999.76	2016 年
一种飞行器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可以控制螺旋桨的转速及控制飞行器的飞行方向，并能控制摄像装置的拍照操作，将摄到的视频图像传到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中。	ZL201621232337.6	585,374.79	2016 年
新型多功能电调器的研制	本项目研发一款新型多功能、便捷美观电调编码器，其主要的研发内容是在 MCU 的使用上，采用了更大容量的 MCU，使单一固件版本即可支持多种电调，使用时无需频繁更换设定盒固件。且整体的设计趋向直观友好。还可以通过其 USB 接口将电调和个人电脑相连，进行电调程序的在线更新及参数的精细设定，设定盒小巧便携。	正在申请专利	658,546.64	2016 年

轻型 220mm 轴距竞 赛穿越 无人机 开发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及动力配置的研究方向。	正在申请专利	364,524.77	2017年
竞赛穿 越无人 机飞控 系统开 发	为广大穿越机研究设计的一款高性能一体飞控系统，飞控系统可以在 OSD + SMARTPORT +SBUS+ GPS + LED 灯条+电池监测+声纳接口可同时流畅使用。	尚在开发中	400,379.67	2017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元）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营业收入（元）	14,956,556.09	30,384,094.17	7,977,198.9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6.30%	10.54%

（2）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无人机整机、电机、云台等方面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从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处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外籍软件工程师 2 人，其他类研发人员 8 人，具备独立的软件、硬件研发能力。公司与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产品，属于运用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客户定制化产品，不会形成对合作方的技术依赖。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4%、6.30%、5.11%，公司研发人员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0%，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方面条件。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审核，方可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后如果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构成等各方面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复审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1、公司使用的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张锦海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的 25 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目前该 25 项专利权属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相应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4、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5、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

所上文中公司回复部分所述，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补充披露。

特殊问题之七

关于合作研发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期限。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合作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合作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在技术上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依赖，如在技术上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遭受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业务模式（一）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合作方基本情况及合作期限：

公司研发合作方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迪公司）是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提供相应服务、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服务、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5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代码(837335)。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珈瑶、郑卫锋,与东阳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臻迪公司与东阳智能合作开发项目是以开发具体产品为目标,未约定合作期限,约定产品开发成功后由东阳智能按该产品方案为臻迪公司供应产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查阅了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框架协议,在工商信用网、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查阅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合作方基本情况及合作期限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迪公司)是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提供相应服务、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服务、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咨询

与开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代码（837335）。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珈瑶、郑卫锋，与东阳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臻迪公司与东阳智能合作开发项目是以开发具体产品为目标，未约定合作期限，约定产品开发成功后由东阳智能按该产品方案为臻迪公司供应产品。

2、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签定的合作协议，公司在现有成熟技术（含自有专利技术）基础上依照臻迪公司需求及规格设计开发产品。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参考臻迪公司提供的开发方案，臻迪公司派专人负责协调项目进展，配合东阳智能完成产品开发及功能测试。臻迪公司向东阳智能支付 10 万元开发费用。

3、合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属。

如果东阳智能开发的产品全部或部分依托于臻迪公司提供的数据、技术及研发成果，则东阳智能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臻迪公司所有，如果东阳智能开发的产品全部依托于东阳智能既有的知识产权，臻迪公司仅作外观规格的要求，则臻迪公司仅享有基于外观产品的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与臻迪公司合作开发的臻迪公司定制式新型云台的技术成果属于臻迪公司所有。根据合作协议，臻迪公司将此类云台的定制化生产订单交公司完成。

4、争议解决机制。

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因合作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臻迪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合作至今，双方未发生因合作协议导致的诉讼纠纷。

3、臻迪公司在合作中的主要作用。

公司与臻迪公司的合作，实质上是公司运用自有核心技术，满足客户具体产品在技术参数、外观设计方面的定制化需要，开发出新产品，该类合作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运用。合作开发出的产品，因属于客户定制，很难满足其他客户的需要，根据合作双方对于合作成果的约定，合作开发的新产品也不能向其他客户销售或使用，因此不会形成公司新的核心技术，也不会导致公司对臻迪公司形成技术依赖。

特殊问题之八

关于公司的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生产销售无人机是否需要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

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对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核查公司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账户登记的信息，再次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资质文件

二、分析过程

1、公司生产销售无人机是否需要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

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该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最大起飞重量为 250 克以上（含 250 克）的民用无人机；同时规定无人机的制造商应该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中填报其产品的名称、型号、最大起飞重量、空机重量、产品类型、无人机购买者姓名和移动电话等信息。

目前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规定的产品信息的登记之外，尚未有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东阳智能目前的业务需要民航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

经核查，东阳智能已经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进行注册。依据东阳智能提供的账户信息登录“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东阳智能已经按照要求登记了其产品的名称、型号、最大起飞重量、空机重量、产品类型等信息。

经核查东阳智能的“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账户登记信息，虽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无人机生产厂商应填写无人机的购买者姓名和移动电话等信息，但“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中，并无相关购买者姓名和移动电话等信息填报选项。目前能够填报的信息，东阳智能均已经进行填报。东阳智能承诺，如果后续“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能够填报购买者相关信息时，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信息填报工作，以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东阳智能已经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无人机生产制造厂商的信息填报工作，目前无需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机关的其他审批或备案。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公司是否

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除上文所述已经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外，在东阳智能开展目前的业务还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002797）、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3361426，长期有效）、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7080412480400000357）、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COC) 及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VOC) 认证证书（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三）业务许可及资质”）。

公司目前从事消费级无人机的生产与销售（包括内销与外销），除本文上述资质外，目前国内未规定该类业务需要其他特许经营资质，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均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未从事其他需要特殊资质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超

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1、公司生产销售无人机已经完成民航主管部门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要求的备案。

2、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3、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特殊问题之九

关于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面谈。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并确认：（1）其与以前的工作单位之间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也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补偿金，其与以前工作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其在东阳智能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不属于其在以前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未利用以前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成果或知识产权，不侵犯以前工作单位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而发生纠纷的情况。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不存在公司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信息。

4、经与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面谈，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也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问题之十

关于租赁房屋，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房屋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所用经营场所情况

(1) 租赁房屋的取得、使用与权属

公司无自有厂房，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	厂房面积 1060 m ² ，月租金 17,000 元；	2015. 11. 11-2018. 11. 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理有限公司	厂房二期一楼一部分、 宿舍 6 间	宿舍 6 间，月租金 500 元/间		1100274167 号
2	惠州市君诚 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 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A2 宿舍、A2 办公楼及其配套附属设 施	月租金 138,000 元	2017. 9. 1- 2022. 9. 30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033112、 1100033122、 110003341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房产的产权人为惠州市阜东工贸有限公司，依据产权人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委托书》，其已经授权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管理和出租商，授权期限为“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授权范围为“出租商和物业管理”。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房产的产权人为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依据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该等房产的出租管理。目前公司租赁的该部分厂房已经开工生产。

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取得与使用均有明确的合同依据，该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楚，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 公司与出租方的关系及租金情况

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使用的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具体详见上文所列,租金是参照同区域类似工业用房屋市场租金,由租赁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各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5月
租金(元)	15,000	240,000	100,000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办法

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查阅公司统计的租金情况,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进行访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出租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分析过程

1、关于租赁房屋,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房屋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查阅东阳智能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	-----	------	------	------	------

1	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一楼一部分、宿舍 6 间	厂房面积 1060 m ² , 月租金 17,000 元; 宿舍 6 间, 月租金 500 元/间	2015. 11. 11- 2018. 11. 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4167 号
2	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A2 宿舍、A2 办公楼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月租金 138,000 元	2017. 9. 1- 2022. 9. 3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33112、 1100033122、 1100033415 号

2.经核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房产的产权人为惠州市阜东工贸有限公司，依据产权人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委托书》，其已经授权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管理和出租商，授权期限为“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授权范围为“出租商和物业管理”。

经核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房产的产权人为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依据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文件，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该等房产的出租管理，授权期限为“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产权权属清晰，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均已经取得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因产权不清晰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二) 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租赁房产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1	黄天生	惠州市惠环平南四大围村 28 号房产	月租金 1000 元
2	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一楼一部分、宿舍 6 间	厂房面积 1060 m ² ，月租金 17,000 元；宿舍 6 间，月租金 500 元/间
3	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A2 宿舍、A2 办公楼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月租金 138,000 元

注：公司与黄天生之间的租赁协议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终止。

2、经本所查阅提供的租金支付的财务数据、记账凭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租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6年度（元）	2017年1-5月（元）
租金	15,000	240,000	100,000

3、经与公司董事长进行面谈，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由公司与出租方依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认，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

4、经查阅公司的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合同。同时公司与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明确规定，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5、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结合对公司关联方的调查结果，并经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1、公司租赁房屋的取得、使用均有有效合同约定，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报告期各期租金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特殊问题之十一

公司员工结构中存在外籍人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雇佣外籍人员及对外籍员工的人事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并请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对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要相关要求，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公司提供的外籍员工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

人工作许可证》，查阅公司与外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公司为外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付款凭证及保单，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进行访谈确认。

二、分析过程

1、经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海进行面谈，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公司目前共有两名外籍员工，分别为莱安德雷·里希、朱利安。

2、经查阅《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公司与外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所聘请的外国人均取得了《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与所聘请的外国人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均不超过5年；依据公司发放工资的记录，并结合劳动合同，公司支付给外国人的工资不低于惠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为标准工时工作制，每天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延长工作时间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公司在外籍员工的用工与管理上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经核查，公司没有按照《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给外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但为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依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社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由于没有给外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核查结论

1、公司在外籍员工的用工及人事管理方面合法合规。

2、公司没有按照规定给外籍员工的购买社保,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公司给外籍人士购买了商业保险,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殊问题之十二

12、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因此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整改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2)公司是否存在危险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若存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许可;(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体整改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公司环保、安全管理等合法合规执行情况（一）环保方面”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于2016年进行整改，并已经通过环保验收，于2016年8月2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未因此受到环保管理部门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报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函及《排污许可证》，查阅公司与广东诺亚方舟环保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承包合同》，查阅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就危险废物进行处理而签署的《服务合同》，实地察看公司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运行情况。

二、分析过程

1、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因此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整改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16年6月1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t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6]61号),并批复“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建设。”

(2) 2016年8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t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6]47号),载明“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2016年8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轻污染项目)》(许可证编号:4413052016013303),排污种类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工业噪声(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有效期为2016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24日)。

(4) 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政处罚的支出。经检索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处罚信息”一栏，没有公司被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5) 结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结合以上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经主动纠正了相关行为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亦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是否存在危险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若存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许可。

(1) 经核查，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处的生产经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轻污染项目）》（许可证编号：4413052016013303），排污种类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工业噪声（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2) 因扩大生产，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租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用于扩大生产，就本次扩大生产事宜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7]208 号），批复项目为“年生产小马达 4 万个、金属配件、金属家具、金属夹具、治具 200 个、云台组装塑料配件 10 万个、塑料夹具治具 200 个、云台配件 12 吨”；环保设施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与广东诺亚方舟环保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承包合同》，公司已经委托广东诺亚方舟环保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安装活性炭净化设备、UV 光解净化设备、离心购机等环保设备，经实地考察此类环保设备使用正常。

依据公司的说明，由于该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试运行）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并颁发正式的排污许可证。在试运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7 临 010），排污类别为生产废气、生产噪声、生活污水，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目前建设项目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新建设项目“年生产小马达 4 万个、金属配件、金属家具、金属夹具、治具 200 个、云台组装塑料配件 10 万个、塑料夹具治具 200

个、云台配件 12 吨”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未通过环评验收，但已经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复及《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7 临 010），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许可。

（3）经实地考察，公司目前对外排放的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产噪声、生活污水。

依据经主管环保部门审批的年产 10t 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实地查看，该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有切削液或液压油的废手套、抹布及空桶属于危险废物。

依据经主管环保部门审批的东阳智能新建“年生产小马达 4 万个、金属配件、金属家具、金属夹具、治具 200 个、云台组装塑料配件 10 万个、塑料夹具治具 200 个、云台配件 12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实地查看，该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废旧桶、液压油废旧桶、含有切削液的抹布或者废旧容器属于危险废物。

依据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东江环保【股票代码 002672】子公司，拥有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处理签署的《服务合同》，公司目前的危险废物交由该公司处理。

（4）经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 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现场查看，审阅污染物处置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方式及投入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投入及处理方式
生 产 废 气	厨房油烟	安装高效静电除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
	注塑非甲烷总烃	在非甲烷总烃废气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经光催化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生 产 噪 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卓东工业园厂区的噪声强度为 75-90 dB(A)	<p>生产厂区均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标准》（GB/T15190-2014）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居住、工业、商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p> <p>(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2) 对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高噪声设备放置弹簧或弹性减震器；(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生产；(4)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噪声源强；(5) 文明操作，并定期维修生产设备，使设备处于正常的运作状态。使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区噪声的综合强度为 60-90dB(A)</p>	<p>(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放置弹簧或弹性减震器；(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生产作业；尽量不在夜间生产，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4)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噪声源强</p>
<p>生活污水</p>		<p>经隔离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管道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固体废物</p>	<p>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有切削液或液压油的废手套、抹布、容器等危险废物</p>	<p>交由专业机构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生活办公垃圾</p>	<p>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p>
	<p>厨余垃圾</p>	
	<p>一般固体废物</p>	<p>不含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旧残次品不需要特殊处理，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处理；废主板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p>

(2) 2016 年 6 月，公司委托惠州市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0t 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收监测工作。2016年7月18日，惠州市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编号：BHYS2016-0013），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2016年8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t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6]47号），载明“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年生产小马达4万个、金属配件、金属家具、金属夹具、治具200个、云台组装塑料配件10万个、塑料夹具治具200个、云台配件12吨”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进行验收，但已经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

(4) 经现场查看，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营正常。

(5) 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政处罚的支出。经检索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处罚信息”一栏，没有公司被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6) 结论：公司的环保实际运营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1、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经主动纠正了相关行为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亦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公司危险物已经委托专业公司合理处理，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3、公司的环保实际运营合法合规。

特殊问题之十三

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等措施；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对照《安全生产法》，审阅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制度》、《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厂

规厂纪》、《数控车床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网络搜索“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的“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等栏目。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经查阅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并经实地查看,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公司不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等措施。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建筑物、构筑物、大型机械设备安装及其他类似施工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由公司董事担任安全生产主任,下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制度》、《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厂规厂纪》、《数控车床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具体制度,对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经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主任进行面谈,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员工工伤、职业病相关事项,公司的相关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 经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期内及期后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员工工伤、职业病相关事项,也没有安全事故、纠纷、处罚。

(2) 2017年8月4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

年5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 经查询“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的“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等栏目，没有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记录。

三、核查结论

1、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公司不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员工工伤、职业病相关事项，公司的相关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3、公司报告期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特殊问题之十四

关于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及该认证的取得情况；（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4）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仔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审阅公司统计的退货情况表。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及该认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1)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不用于军事用途产品，不用于工业、农业等生产用途。公司生产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的产品目录范围，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该等规定中无相关产品认证的规定。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经检索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没有查询到关于无人机及其配件的产品质量的强制性标准。依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的质量要求生产。

(2) 2017年7月25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没有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1) 经核查，公司设置品质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品质管理工作；制订与实施质量方针、目标，质量检验标准和质量策划方案；负责质量成本的分析、报告和控制。

(2) 依据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流程如下：I 采购物料的质量检测；ii 生产过程产品的全检；iii 产品全

检完成后，出货之前会再次进行分批抽检；iv 对于抽检中，发现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批次，带该批次进行再次全检。

经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过程的检测情况、抽检情况，并经与公司法定代表人面谈，公司前述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得到执行。

(3) 依据公司财务部提供的退货数据，公司报告期内退货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金额（元）
2015 年度	-	-	-
2016 年度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直流马达	64,565.74
		尼龙袋	
		桨	16,230.00
		电子调速器	
		拱门	
2017 年度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40,404.00
		直流马达	
			控制器

公司收到佰润创新的退货主要是仓库出库时发货产品型号与客户要求不一致，公司目前已经加强管理，减少误发。2016年公司收到佰润创新的退货占当期对佰润创新的总销售额的0.58%，占当年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7%；2017年1-5月公司收到佰润创新的退货占当期对佰润创新的总销售额的2.61%，占当期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1%。两期内退货占比均很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核查结论

1、公司的产品不需要通过我国的强制产品认证及检验认证。

2、公司的质量标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公司已经建立及执行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退货情况如上文所述。

特殊问题之十五

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如社保及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则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

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六）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2017年9月，公司共有员工87人，公司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5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1人。2017年9月公司缴纳社保当月总金额为45,696.93元，其中单位缴纳部分30,690.70元，个人缴纳15,006.23元。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

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34人，其中2名外籍人员，3名当月入职员工，其余29人因属于农村户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

险，自原放弃购买社保。两名外籍员因目前社保不能跨境使用，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由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2、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已经对员工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公司为员工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义务。不愿意购买社保的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

3、公司核心员工中除两名外籍人员外，其他均缴纳了社保。

4、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产生的纠纷、处罚。

5、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存在被社保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及被员工提出追偿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由此导致的公司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张锦海与郑敦邓个人承担。

6、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方面的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加强社保知识宣传，提高员工对社保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员工参加社保的积极性。公司要求自2017年9月以后新入职的员工全部缴纳社保。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查阅了花名册和工资表、相关管理部门为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缴纳社保的缴费名单与缴纳凭证、公司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的声明内容，对公司管理者进行了访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分析过程

1、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对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与员工人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的用工形式。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社保的情形。

4、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1) 经核对公司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截止 2017 年 9 月，公司共有员工 87 人，公司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5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1 人。2017 年 9 月公司缴纳社保当月总金额为 45,696.93 元，其中单位缴纳部分 30,690.70 元，个人缴纳 15,006.23 元。

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34 人，其中 2 名外籍人员，3 名当月入职员工，其余 29 人因属于农村户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购买社保。两名外籍员工因目前社保不能跨境使用，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由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2) 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已经对员工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公司为员工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义务。不愿意购买社保的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

(3) 公司核心员工中除两名外籍人员外，其他均缴纳了社保。

(4) 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产生的纠纷、处罚。

(5) 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存在被社保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及被员工提出追偿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由此导致的公司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张锦海与郑敦邓个人承担。

(6) 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方面的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加强社保知识宣传，提高员工对社保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员工参加社保的积极性。公司要求自 2017 年 9 月以后新入职的员工全部缴纳社保。

三、核查结论

1、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的用工形式。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社保的情形。

4、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七）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

特殊问题之十六

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东阳智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东阳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选举董事、监事等议案。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经营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3）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4）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5) 2016年7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及调整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等议案。

(6) 2016年10月18日召开2016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7) 2016年11月9日召开2016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8) 2017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股票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相关议案。

(9) 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重新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2017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选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11) 2017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12) 2017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东阳智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2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变更经营地址及新增范围等议案。

(3) 2016 年 2 月 26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

(4) 2016 年 6 月 3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议案。

(5) 2016 年 6 月 21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及调整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6 年 9 月 29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7)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8)2017年4月8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终止股票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相关议案。

(9)2017年5月5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重新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等议案。

(10)2017年7月5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11)2017年8月4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12)2017年8月10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东阳智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年11月1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2) 2016年2月26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3) 2016年6月21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7年5月5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5)2017年7月5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监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

(6) 2017年7月24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查阅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前述规章制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阅报告期内东阳智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得到相应的执行，董事会、监事、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各自职能有效运行。

三、核查结论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各项治理机制逐步健全并有效执行。

特殊问题之十七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就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消防安全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公司环保、安全管理等合法合规执行情况（三）消防方面”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租赁的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厂房（二期）已取得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惠仲公消验[2013]第 0017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公司租赁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A2 宿舍、A2 办公楼已经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对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建筑工程的消防验收意见》（惠城公消（建验）字[2007]第 0179 号、惠城公消（建验）字[2008]第 0087 号），意见为“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3、公司在租赁该等房产后，没有进行改建，没有变更使用用途，没有进行涉及建筑物结构变化的重新装修等需要重新办理消防审批的事项。

4、公司的场所经过消防验收，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但不能完全排除突发性偶然事件导致的消防事故。公司目前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厂规厂纪》、《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将加强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防范消防事故的发生。

5、2017 年 8 月 4 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5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查看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经营场所相关的《消防验收意见书》，审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厂规厂纪》、《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察看公司消防设施，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租赁的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45号厂房（二期）已取得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惠仲公消验[2013]第0017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租赁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A2厂房、A2宿舍、A2办公楼已经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对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建筑工程的消防验收意见》（惠城公消（建验）字[2007]第0179号、惠城公消（建验）字[2008]第0087号），意见为“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公司在租赁该等房产后，没有进行改建，没有变更使用用途，没有进行涉及建筑物结构变化的重新装修等需要重新办理消防审批的事项。

3、公司的场所经过消防验收，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但不排除突发性偶然事件导致的消防事故。公司目前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厂规厂纪》、《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承诺将加强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防范消防事故的发生。

三、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的两处房屋均已经通过消防验收，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的情形；不存在因消防问题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隐患，但不排除突发性偶然事件导致的消防事故，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有效措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特殊问题之十八

关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2）**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3)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4)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5)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6) 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归《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再次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与披露情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二、分析过程

1、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关于认定关联方的规定，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关联方工商档案、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确定的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6）公司的子公司等为公司关联方。

具体关联方名称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全面。

2、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DONG YANG”）、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德咨询”）、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润创新”）之间发生采购或销售的关联交易，并与张锦海发生资金拆借及专利权的转让。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未来可持续性如下：

(1) 经与张锦海进行面谈，公司与张锦海控制的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发生的原因为公司当时存在外协的需求，并需要外协生产某些零部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已经在 2016 年 6 月注销，与该工厂的关联交易已经终止。

(2) 公司与宸德咨询的关联交易的原因：①2016 年度公司与宸德咨询的业务往来系公司委托其代付研发费用 210,000.00 元；②2017 年度公司与宸德咨询的业务往来系其代公司付研发费用 246,000.00 元，支付 2017 年新产品发布会暨客户答谢会费用 298,000.00 元。宸德咨询系由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赖旭强曾担任公司董事，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赖旭强于 2017 年 5 月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经终止。报告期后，公司与宸德咨询之间未再发生交易。

(3) 就公司与佰润创新、DONG YANG 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司从航模产品转型至无人机产品，客户资源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开发积累，关联方具有公司产品销售所需要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容易维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客户渠道将无人机产品快速推向国内外市场，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为开拓自主客户渠道起到重要的引领与拓展作用。公司从航模转型为无人机研制时，主要精力与资金投入到了产品开发之中，利用关联方销售渠道可以

使公司能集中资金投入研发生产，开发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取得无人机玩家认可。

(4) 张锦海确认已终止 DONG YANG 与公司的业务并停止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后续将由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以消除公司与 DONG YANG 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为便利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在香港成立了子公司香港东阳。经与公司董事长进行面谈，从 2017 年 8 月开始，未再向 DONG YANG 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终止。

就与佰润创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公司将逐步扩大自有销售渠道，以减少对佰润创新的销售。

(5) 就公司向张锦海拆入资金问题，张锦海和公司均表示，系由于公司存在融资困难，需要向股东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张锦海未收取公司利息或费用，亦未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借出资金给张锦海，张锦海在 2016 年 2 月已经全部归还。后续公司如果存在资金困难，仍有可能继续向股东融入资金。

(6) 经核查，张锦海将其名下 25 项专利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并最终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专利系张锦海在公司的职务发明，应归属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3、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股东大会对2015年度公司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向富东洋电子购进原材料、接受加工劳务、与张锦海先生之间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预计公司2016年度仍然会与富东洋电子、佰润创新发生关联交易，其中与富东洋电子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不超过100万元；预计仍将向张锦海拆入资金（免息），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2)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后预计2016年度与佰润创新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同意新增公司向关联方DONG YANG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2016年度仍然会与DONG YANG、佰润创新发生关联交易，其中与DONG YANG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销售商品，总金额不超

过 1,000 万元，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不超过 1,500 万元；预计仍将向张锦海拆入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 结论：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程序得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每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后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4、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关联方张锦海、佰润创新的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行情，按照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定价。经对比，公司同一型号产品在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

公司产品类型繁多，各类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化，需要公司针对客户的差异化技术要求进行调试、适配等工作，因此，公司某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往往难以找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进行全面比较。经逐月对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关联交易毛利率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交易时间	毛利率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 年 1 月	33%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 年 1 月	26%
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 年 4 月	27%

万梦晴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年4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7年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7年1月	27%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4%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9%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2%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3%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0%
黄焕颖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1月	31%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2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2月	31%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0月	52%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0月	5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5月	26%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5月	无销售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6月	26%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7月	26%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8月	26%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12月	15%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4月	18%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10月	14%
佰润创新	关联方	云台	2015年12月	15%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云台	2015年12月	15%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5年12月	15%
汇星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5年12月	15%

经对比，2017年1月公司销售给佰润创新的电子调速器与舵机因型号差异毛利率稍低，但该类销售金额不大，影响很小。除此之外，公司同一型号产品在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

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向佰润销售单价(元)	向东阳出口销售单价(元)	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元)
2015年	电调	30020	39.46	-	40.25
2015年	直流马达	D2830	38.46	-	38.85
2016年	控制器	SBGCV3.0	902.64	896.454	893.07
2016年	电子调速器	XM20A	64.96	-	67.01

2016年	直流马达	BE1806	57.47	-	61.62
2016年	舵机	GS-9025MG	18.80	-	21.00
2017年	螺旋桨	3020	3.93	4.53	3.98
2017年	相机平衡架	Lightning	884.62	928.85	898.58
2017年	飞行器	FORCE1牌 FPV 220RTF	3,384.61	3520.48	3,486.15
2017年	螺旋桨	K-PROP	262.14	275.25	266.95
2017年	摄像机稳定器	CAME-ARGO	4,772.21	5,201.71	4,837.59
2017年	电子调速器	ARIA35A	101.31	97.37	99.13
2017年	飞行器	ELF	926.76	965.38	957.80

通过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

(1) 经核查，东阳智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规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

“I、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II、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III、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IV、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关于东阳智能的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准确，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 1、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全面。
- 2、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持续性如上文所述。
-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司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为依据，具有公允性。

5、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有效措施。

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准确，不存在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特殊问题之十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查阅香港姚逸华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

二、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贸易，依据香港姚逸华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阳“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公章程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审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经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进行搜索，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违法违规的相关信息。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经查询“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等栏目,无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经查询惠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之“行政处罚”信息栏,惠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栏,无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

经查询惠州红盾信息网(惠州市工商局主办)之“公告公示”,无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2) 东阳智能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

I、2017年7月21日，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没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II、2017年7月21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惠仲地税纳税证[2017]36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无有违法违纪记录”。

III、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没有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IV、2017年8月4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V、2017年8月7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记录。

VI、2017年8月15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证

明公司自海关注册之日起（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VII、2017年6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止，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VIII、2017年8月21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3)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于2016年整改完毕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亦没有被主管部门处罚。

(4) 结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特殊问题之二十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年累计拆入额	年累计归还额	是否计息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张锦海	6,020,871.18	14,936,041.66	否

期间	关联方	年累计拆入额	年累计归还额	是否计息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张锦海	13,627,580.00	11,493,067.20	否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	张锦海	458,292.00	980,00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报告期期初，公司向张锦海先生拆入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7,646,752.21 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张锦海先生拆入资金共计 20,106,743.18 元，累计偿还 27,409,108.86 元；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欠张锦海先生 344,386.53 元。公司与张锦海先生资金往来按月度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	拆入	其他应付款 余额	是否占 用
2014年12月31日	-	-	7,646,752.21	否
2015年1月	-	155,318.01	7,802,070.22	否
2015年2月	1,356,000.00	127,961.68	6,574,031.90	否
2015年3月	790,000.00	147,325.12	5,931,357.02	否
2015年4月	410,000.00	166,990.95	5,688,347.97	否
2015年5月	400,000.00	723,368.90	6,011,716.87	否
2015年6月	900,000.00	177,077.49	5,288,794.36	否
2015年7月	5,828,000.00	321,786.66	-217,418.98	是
2015年8月	500,000.00	631,829.55	-85,589.43	是
2015年9月	800,000.00	483,920.26	-401,669.17	是
2015年10月	3,952,041.66	48,949.66	-4,304,761.17	是
2015年11月	-	1,809,107.90	-2,495,653.27	是
2015年12月	-	1,227,235.00	-1,268,418.27	是
年度小计	14,936,041.66	6,020,871.18	-1,268,418.27	是
2015年12月31日			-1,268,418.27	是

2016年1月	-	1,256,000.00	-12,418.27	是
2016年2月	690,000.00	776,240.00	73,821.73	否
2016年3月	-	1,862,896.00	1,936,717.73	否
2016年4月	358,000.00	2,189,520.00	3,768,237.73	否
2016年5月	1,400,000.00	1,034,280.00	3,402,517.73	否
2016年6月	1,320,000.00	1,015,160.00	3,097,677.73	否
2016年7月	1,370,000.00	1,348,212.00	3,075,889.73	否
2016年8月	1,390,000.00	1,817,156.00	3,503,045.73	否
2016年9月	235,000.00	1,667,760.00	4,935,805.73	否
2016年10月	4,579,500.00	362,552.00	718,857.73	否
2016年11月	150,567.20	215,954.00	784,244.53	否
2016年12月	-	81,850.00	866,094.53	否
年度小计	11,493,067.20	13,627,580.00	866,094.53	否
2016年12月31日			866,094.53	否
2017年1月	980,000.00	303,292.00	189,386.53	否
2017年2月	-	-	189,386.53	否
2017年3月	-	-	189,386.53	否
2017年4月	-	155,000.00	344,386.53	否
2017年5月	-	-	344,386.53	否
2017年1-5月小计	980,000.00	458,292.00	344,386.53	否
2017年5月31日	-	-	344,386.53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锦海先生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占用的资金已于2016年2月归还，此后至报告期期末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期后银行流水，2017年5月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张锦海拆入资金458,242.00元，公司尚欠张锦海先生802,628.53元，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对公司股东、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流程，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及现金日记账、查阅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在报告期资金往来频繁，金额较大且期限不固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拆出	拆入	其他应付款 余额	是否占 用
2014年12月31日	-	-	7,646,752.21	否
2015年1月	-	155,318.01	7,802,070.22	否
2015年2月	1,356,000.00	127,961.68	6,574,031.90	否
2015年3月	790,000.00	147,325.12	5,931,357.02	否
2015年4月	410,000.00	166,990.95	5,688,347.97	否
2015年5月	400,000.00	723,368.90	6,011,716.87	否
2015年6月	900,000.00	177,077.49	5,288,794.36	否
2015年7月	5,828,000.00	321,786.66	-217,418.98	是
2015年8月	500,000.00	631,829.55	-85,589.43	是
2015年9月	800,000.00	483,920.26	-401,669.17	是

2015年10月	3,952,041.66	48,949.66	-4,304,761.17	是
2015年11月	-	1,809,107.90	-2,495,653.27	是
2015年12月	-	1,227,235.00	-1,268,418.27	是
年度小计	14,936,041.66	6,020,871.18	-1,268,418.27	是
2015年12月31日			-1,268,418.27	是
2016年1月	-	1,256,000.00	-12,418.27	是
2016年2月	690,000.00	776,240.00	73,821.73	否
2016年3月	-	1,862,896.00	1,936,717.73	否
2016年4月	358,000.00	2,189,520.00	3,768,237.73	否
2016年5月	1,400,000.00	1,034,280.00	3,402,517.73	否
2016年6月	1,320,000.00	1,015,160.00	3,097,677.73	否
2016年7月	1,370,000.00	1,348,212.00	3,075,889.73	否
2016年8月	1,390,000.00	1,817,156.00	3,503,045.73	否
2016年9月	235,000.00	1,667,760.00	4,935,805.73	否
2016年10月	4,579,500.00	362,552.00	718,857.73	否
2016年11月	150,567.20	215,954.00	784,244.53	否
2016年12月	-	81,850.00	866,094.53	否
年度小计	11,493,067.20	13,627,580.00	866,094.53	否
2016年12月31日			866,094.53	否
2017年1月	980,000.00	303,292.00	189,386.53	否
2017年2月	-	-	189,386.53	否
2017年3月	-	-	189,386.53	否
2017年4月	-	155,000.00	344,386.53	否
2017年5月	-	-	344,386.53	否
2017年1-5月小计	980,000.00	458,292.00	344,386.53	否
2017年5月31日	-	-	344,386.53	否

张锦海占用的公司资金已于2016年2月归还，此后至报告期期末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期后银行流水，2017年5月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张锦海拆入资金

458,242.00 元，公司尚欠张锦海先生 802,628.53 元，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张锦海之间的资金往来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措施，参见本回复特殊问题之十八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部分。

三、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张锦海占用的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归还，此后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特殊问题之二十一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

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具体参见会计师《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相关内容。

特殊问题之二十二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与方式

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阅东阳智能的《公司章程》、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二、分析过程

(一) 经查阅东阳智能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东阳智能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东阳智能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以下事项：

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董事会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8.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监事会议事规则》）；9.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12.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经核查，东阳智能《公司章程》就《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的落实情况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p>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标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和保存。</p>
<p>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为“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p> <p>（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p>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但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为“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p> <p>（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p> <p>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三) 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 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p> <p>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但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二)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 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事宜。</p>
<p>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由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p>
<p>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时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及主要内容：</p> <p>（一）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参考；</p>

	<p>(二) 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来访及并回答其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p> <p>(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涉诉事项、重大亏损、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 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报送、披露工作；</p> <p>(五) 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p> <p>(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p> <p>（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四）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具体的治理制度，细化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可操作性。

三、核查结论

东阳智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特殊问题之二十三

2016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增资对象就增资价差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参见本回复中“特殊问题之三”中相关内容。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系无人机配件的生产制造，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大，需要投资者投入资金，公司两次增资的目的均系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处于成长早期，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对投资吸引力不大，较难引入资金，因此，公司增资作价基本参照每股净资产定价。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参照净资产定价每股人民币 1 元；因 2016 年 10 月公司开拓了与无人机整机品牌生产商（臻迪科技，股票代码：837335）的合作渠道，向整机厂商供货，并首次签订超过 200 万元供货合同，因此，公司发展前景良性发展，增资价格略有增长，

2016年11月的第二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符合企业价值估值规律，具有合理性。

其他分析内容参见本回复中“特殊问题之三”中相关内容。

三、核查结论

公司2016年两次增资差价符合公司当时实际情况，不存在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特殊问题之二十四

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上升。（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客户与供应商情况、销售区域、量价因素等方面，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尤其是产品类别、内销与外销等结构性变动）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是否稳定、可持续。（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等，细化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情况，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和利润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客户与供应商情况、销售区域、量价因素等方面，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尤其是产品类别、内销与外销等结构性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云台	3,276,444.94	21.91%	5,738,352.82	18.89%	2,202,940.58	27.62%
电机（马达）	2,365,209.18	15.81%	7,461,164.13	24.56%	2,127,165.49	26.67%
舵机	2,191,381.27	14.65%	1,975,502.80	6.50%	805,980.85	10.10%
电子调速器	2,095,260.42	14.01%	8,006,662.58	26.35%	605,974.35	7.60%
飞行控制器	2,010,184.43	13.44%	2,375,432.16	7.82%	584,844.81	7.33%
整机	628,537.25	4.20%	2,752,376.47	9.06%	254,115.02	3.19%
其他配件	2,389,538.60	15.98%	2,074,603.21	6.83%	1,396,177.86	17.50%
合计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80.8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处于成长期，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形成了以云台、电机、舵机、电子调速器、飞机控制器、其他配件为主，逐步推动整机业务发展的产品格局。公司产品中其他配件主要包括五金制品、螺旋桨、滑块、牙箱、塑胶配件、电路板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内销	10,349,673.78	69.20%	27,595,979.79	90.82%	7,977,198.97	100.00%
外销	4,606,882.31	30.80%	2,788,114.38	9.18%	-	-
合计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从业务收入地区来看，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0.00 元、2,788,114.38 元和 4,606,882.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9.18% 和 30.80%。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外销收入是公司与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向其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

2、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元)	毛利率	毛利额 (元)	毛利率	毛利额 (元)	毛利率
云台	1,148,307.38	35.05%	1,834,569.64	31.10%	310,092.19	9.19%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电机(马达)	726,311.26	30.71%	2,314,605.26	30.30%	236,997.00	17.72%
舵机	587,385.82	26.80%	563,769.91	28.04%	192,391.17	23.86%
电子调控器	609,707.42	29.10%	2,351,577.04	28.79%	72,004.80	11.88%
飞行控制器	641,317.25	31.90%	623,890.54	25.45%	10,192.35	-3.00%
整机	177,531.02	28.25%	992,426.31	35.19%	120,604.58	47.46%
其他配件	369,667.69	15.47%	408,140.83	29.49%	92,052.43	6.28%
合计	4,260,227.83	28.48%	9,088,979.53	29.91%	1,034,334.54	12.9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2.97%、29.91%和28.48%。公司产品毛利率2017年1-5月、2016年度较2015年度整体提升较大，逐渐接近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从航模的研制销售业务逐步转型至消费级无人机研制销售业务，2015年公司新业务处于成长期，2015年公司产品许多还在试制过程中，工艺尚不成熟，业务收入偏低，不能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高，2016年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迅速提高。部分无人机部件的组装等工作通过委托其他厂商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委外加工占当期采购、加工成本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3%、7.00%、7.46%。随着2016年度开始公司产值提高，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逐渐成熟，市场接受度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公司议价能力也有提升，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

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29.91%较2015年度的12.97%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全、型号繁杂，但2015年时单一产品的每单销

售量不大，许多产品未定型，在小批量试制过程，无法实现流水线批量生产，生产工艺尚不成熟，一些产品在生产前需要依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研发设计、试制再正式生产，设计试制的成本较高，小批量生产也会导致成本增加，使公司毛利率偏低。2016年，得益于公司销售大幅增长，产品工艺成熟度提高，批量生产的规模效应显现，使得2016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云台、其他配件、马达、电子调控器、飞行控制器等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舵机产品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毛利率比较稳定，因为舵机产品与公司之前从事航模生产时的舵机生产技术与工艺差异较小，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成熟度高。云台产品毛利率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238.36%，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云台产品仍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尚处于小规模试产阶段，2016年度开始规模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按内外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内销毛利率	25.00%	41.96%	12.97%
外销毛利率	30.04%	28.70%	-
综合毛利率	28.48%	29.91%	12.97%

2017年1-5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0.00元、2,788,114.38元和4,606,882.3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9.18%和30.80%。公司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外销收入是公司与DONG YANG MODEL（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锦海先生控制的企业）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向其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2016年度和2017年

1-5月，公司向 DONG YANG MODEL 销售的货物主要是直流马达、舵机和电子调速器，通过对比同期同品种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公司对 DONG YANG MODEL 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80.8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处于成长期，销售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97%、29.91%和 28.48%，整体提升较大，逐渐趋于平稳。从产品结构及内外销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细分种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内外销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1、从公司所处行业看，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属于无人驾驶飞机等飞行器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行业。根据《2016 年中国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全球无人机 2013 年市场规模 20 亿美元，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015 年市场规模 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预计 2020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数据来源：<http://www.81uav.cn/uav-news/201609/06/19009.html>），根据 IDC 预测，2019 年中国市场消费级无人机出货量将达到 300 万台，较 2016 年的 39 万台实现大幅增长。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消费级无人机主要生产出口国家。据统计，中国生产了全球约 94%的无人机产品。根据我国海关出口数据查询，小

型航空器出口数量与金额从 2015 年至今快速增长。持续发展的行业背景，产业规模较快增长，市场潜力巨大，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动力。

2、从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来看，无人机广泛应用于高科技领域和消费娱乐行业。民用方面，无人机专业的空中作业能力结合互联网技术，深度介入植保、电力巡检、灾害救援、航拍等领域。同时，作为互联网连接的端口，由于无人机优秀的数据采集能力，其可作为大数据的实时采集、传递工具。无人机未来将结合远程终端形成大数据采集、分析的数据网络，进一步导向未来人工智能的应用。目前，民用无人机包含消费级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主要应用在航拍领域；工业无人机在电力、物流、农业、林业及安防等领域，大多数可以融入计算机的分析计算和人的感知，辅助人们更为直观和高效地洞悉大数据背后的信息，成为大数据的采集器，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3、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来看，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在遥控航模领域多年的设计、生产技术积累，引入海外优秀飞控系统开发团队，保持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具备独立的无人机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实现能力，在高性能直流电机、电子调速器、云台、舵机等无人机关键部件的设计上拥有核心知识产权，能密切跟踪消费类无人机技术发展，在无人机关键部件的设计生产上不断创新，技术不断升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多年，技术服务团队、生产人员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都非常熟悉，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经验；公司 2007 年进入市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直接接触客户，紧跟市场需求，对客户的具体要求、产品的更新、市场的变化和竞争情况具有较强的洞察能力，公司的市场经验丰富。公司的管理和业务团队成员均拥有本行业多年工作经历和资源。公司核心团队及管理层人员基本稳定。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创造良好的工作文化氛围等方式稳定公司员工队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4、从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结构来看，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从航模生产技术开始，逐步向无人机技术升级，目前已经积累形成无人机核心部件及整体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无人机电机技术创新方面，目前已经取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运用电机专利技术，生产出的大功率高性能无人机航拍电机、高效节能强驱动无刷直流电机、高散热无人机用永磁无刷直流电机、超高转速无刷直流电机、低电压强稳定性无人机电机等创新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量不断增长。公司在无人机整机研制产品方面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从消费级无人机的各核心部件技术入手，全面掌握无人机设计系统技术，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各类消费机无人机。随着公司对核心部件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消费级无人机技术性能指标持续提高，产品多样性不断丰富。

5、从量本价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量本价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项目	单价 (元 / 个)	单位成本 (元 / 个)	毛利率
云台	1,155.76	1,049.55	9.19%
电机 (马达)	72.39	59.56	17.72%
舵机	50.24	38.25	23.86%
电子调控器	58.51	51.56	11.88%
飞行控制器	657.85	677.59	-3.00%
整机	1,181.92	620.98	47.46%
其他配件	1.17	1.10	6.28%
综合毛利率	-	-	12.97%

2016 年度

项目	单价 (元 / 个)	单位成本 (元 / 个)	毛利率
云台	1,518.03	1,045.92	31.10%
电机 (马达)	85.74	59.76	30.30%
舵机	34.32	24.7	28.04%
电子调控器	43.86	31.23	28.79%
飞行控制器	197.84	147.49	25.45%
整机	3,208.15	2,079.20	35.19%
其他配件	1.21	0.85	29.49%
综合毛利率	-	-	29.91%

2017 年 1-5 月

项目	单价 (元 / 个)	单位成本 (元 / 个)	毛利率
云台	1,028.76	668.18	35.05%
电机 (马达)	88.66	61.43	30.71%
舵机	27.24	19.94	26.80%
电子调控器	80.25	56.9	29.10%
飞行控制器	244.63	166.59	31.90%
整机	908.35	651.74	28.25%
其他配件	1.57	1.33	15.47%
综合毛利率	-	-	28.48%

(1) 2016 年度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波动分析：

2016 年公司销售的电机中型号 XDR220/Lightning 产品大量增加，该产品平均销售价达 91.30 元，从而带动电机销售单价比 2015 年上升较大；

公司舵机产品属于成熟型产品，市场竞争充分，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不大；

2016 年公司电子调控器销售价格下降较快，除了市场价格因竞争普遍有所下降外，公司销售的主要型号 XM20A，销售 11,873 个，销售价低于 50 元，拉低了电子调控器整体销售单价；

2016 年公司销售的飞行控制器中，简易类飞控型号 BL20A，销售较多，销售价低于 100 元，占总销售比例较高，拉低当期飞行控制器整体单价；

2016 年公司销售的整机中，主要型号 FORCE1 牌 FPV 220RTFF，单价 3,385 元，占同期同类产品总销售 80%以上，从而大幅拉高当期整机销售单价。

其他配件产品中由于细分种类较多，各细分种类产品单价与成本差异较大，不具可比性。

(2) 2017 年 1-5 月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波动分析：

2017 年 1-5 月公司为降低云台价格与成本，扩大云台销售，重点开发手持小云台，部分产品采用塑胶结构代替原有的铝合金结构，导致公司云台销售价格降低，同时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

2017 年 1-5 月，电机产品毛利率波动不大；

舵机产品属于成熟型产品，市场竞争充分，2017 年 1-5 月毛利率波动不大；

2017 年 1-5 月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开发出新产品，其中销售的主要型号 XSD30A 电子调控器，销售数量较多，单价在 90 元上下，占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40%以上，使公司电子调控器销售单价大幅上升；

2017 年 1-5 月，公司当期销售了部分飞行控制器型号 SBGCV3.0，销售 331 个，单价 697 元，拉高了当期同类产品单价；

2017 年 1-5 月整机销售方面，公司为扩大销售，开发出迷你型无人机 ELF 系列，销售平均单价仅 849 元，销售数量较多，毛利率下降较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97%、29.91%和 28.48%。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整体提升较大，逐渐接近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从航模的研制销售业务逐步转型至消费级无人机研制销售业务，2015 年公司新业务处于成长期，2015 年公司产品许多还在试

制过程中，工艺尚不成熟，业务收入偏低，不能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高。随着 2016 年度开始公司产值提高，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逐渐成熟，市场接受度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公司议价能力也有提升，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

6、从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的主要客户来看，无人机产业在最近几年开始快速发展，无人机核心部件生产技术也在近两年开始快速发展。公司在此之前通过在航模领域长期研制、生产，进行了多年的技术和市场储备，是这一细分行业的长跑者。相对于新进入者，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经验和市场经验。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形成了以云台、电机、舵机、电子调速器、飞机控制器、其他配件为主，逐步推动整机业务发展的产品格局。公司产品中其他配件主要包括五金制品、螺旋桨、滑块、牙箱、塑胶配件、电路板等。2015 年公司由航模转型生产销售转型无人机及其零配件销售，实现业务转型，2016 年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得到提升。

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目前主要与京东、阿里合作，通过电商网站发布公司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正逐步开拓与无人机整机品牌生产商的合作渠道，向整机厂商供货，目前已经实现向臻迪科技（股票代码：837335）供货。公司设计生产的无人机整机及部件，性能稳

定可靠性高，通过贸易商广泛出口到美国、欧盟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于航拍、竞速等生活娱乐领域，受到无人机玩家的喜爱。

综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产品富有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前景，公司经营稳定，随着业务转型后规模效应逐渐释放，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回复】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是否稳定、可持续。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经营业绩方面，2017年6-9月实现营业收入14,892,360.42元（未经审计），营业成本9,975,084.18元（未经审计），2017年1-9月毛利率为30.75%，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毛利率小幅增长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具有稳定、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等，细化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情况，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和利润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依据

1、访谈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2、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仓储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执行分析程序，结合行情情况、客户情况、销售价格、公司生产规模等，分析公司收入变动原因；抽查大额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及发运单、收款凭证等

4、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并联合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的函证；

5、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6、抽查了公司部分采购入库单，并将对应的供应商送货单、发票、付款信息等进行核对，以确定采购材料的真实性，结合入库单并与公司的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以检查原材料入账的准确性；

7、复核公司生产成本计算资料，核查公司进销存数据，并进一步追查至出入库单、订单、生产统计资料等；

8、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公转书及定期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毛利率，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

9、检查期后销售情况和成本情况，了解期后经营业绩。

二、分析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流程、及收入成本核算流程，未发现异常情况；

2、收入与成本项目的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下游贸易商及无人机生产商供应无人机及其配件产品。通过实施上述收入核查程序，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收入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调整和提前确认收入等现象；通过实施上述成本核查程序，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成本的分配过程、归集和结转处理正确、无跨期现象，与存货的勾稽关系合理。

3、核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发生额及余额联合会计师进行了函证，未见异常；

4、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盘点过程中，公司存货按类别进行堆放，整齐有序，公司仓库管理员能及时配合核查人员实施盘点工作，对监盘结果形成了监盘报告，未见异常；

5、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未见异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配件、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选取了其他两家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所选取公司情况如下:

易瓦特(834809)主要从事全系列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维修、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智能存储管理、通讯指挥、飞行服务及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无人机(832201)主要从事航模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易瓦特(834809)	—	38.37%	36.40%
无人机(832201)	—	29.40%	29.01%
平均值	—	33.89%	32.71%
公司	28.48%	29.91%	12.97%

备注:2017年1-6月,易瓦特(834809)的毛利率为43.30%、无人机(832201)的毛利率为28.89%。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2.97%和29.91%,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与易瓦特(834809)相比,由于易瓦特主要从事无人机整机销售及无人机服务,主要客户为知名信息技术公司和国有电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救援、航空摄影、水利应用等高端行业,易瓦特生产销售的属于工业级无人机,因此毛利率较高。与无人机(833201)相比,无人机属于挂牌较早的公司,2012-2014年产品主要以玩具级航模产品和专业级航模为主,多应用于个人消费领域,2015-2016年无人机产品逐渐

向专业性和多功能性的无人机整机产品升级，毛利率逐渐提升，但仍低于易瓦特的毛利率。东阳智能报告期内主要以无人机产品的配件生产、销售为主，无人机整机产品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稳步推进发展中。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消费级无人机配件与整机，业务与无人机相似度较高，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不能产生规模效应，毛利率偏低，2016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毛利率快速提高，与无人机公司毛利率趋于一致。

6、通过检查公司期后销售情况、成本情况及收款情况，期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毛利率维持在稳定水平。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真实、合理，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的情况。

特殊问题之二十五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情况就其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7,401.18	26,658,183.80	12,540,52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3.99	3,051,603.62	2,0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9,725.17	29,709,787.42	12,542,56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2,617.02	24,057,974.22	9,455,41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9,767.28	4,663,200.32	2,434,32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009.22	1,226,625.60	113,68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034.52	2,893,132.77	10,435,0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9,428.04	32,840,932.91	22,438,4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02.87	-3,131,145.49	-9,895,918.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性应收帐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呈较快增长

趋势，而公司经营性应付余额增速未同速度增长，导致出现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未能覆盖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 31日	2017年5月 末较2016年 12月末增长 额	2016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末较2015年 12月末增长 额	2015年12月 31日
应收帐款	8,705,586.75	3,636,550.86	5,069,035.89	4,778,620.99	290,414.90
其他应收款	21,647.52	-1,913.78	23,561.30	- 1,253,379.97	1,276,941.27
预付账款	1,659,969.87	177,998.76	1,481,971.11	25,450.59	1,456,520.52
应付帐款	3,501,603.68	-25,534.60	3,527,138.28	2,580,444.63	946,693.65
预收账款	103,931.60	-190,651.17	294,582.77	- 3,131,192.08	3,425,774.85
其他应付款	347,742.44	-518,352.09	866,094.53	866,094.53	-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5,918.58元，主要原因系1)2015年度开始公司从航模的研制销售业务逐步转型至消费级无人机研制销售业务，2015年公司新业务处于成长期，2015年公司产品许多还在试制过程中，工艺尚不成熟，业务收入偏低，不能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高；2)2015年度公司向张锦海累计拆入资金6,020,871.18元，拆出14,936,041.66元，当年拆出净额8,915,170.48元，造成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1,145.49 元、-4,419,702.87 元，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处于小批量生产，客户回款速度快，2016 年开始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客户订单增多，销售收入增长，应收帐款周转率下降；且由于公司股本扩张，增资获得大量货币资金，较少利用商业信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间缩短，导致营运资金占用增加；2) 随着客户订单增加及对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增加备货，2016 年年末存货较 2015 年年末存货增加 2,854,862.19 元、2017 年 5 月末存货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1,598,786.98 元，存货的增加亦使得营运资金增加。营运资金占用增加是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市场行情

根据《2016 年中国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全球无人机 2013 年市场规模 20 亿美元，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015 年市场规模 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预计

2020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数据来源：<http://www.8luav.cn/uav-news/201609/06/19009.html>），根据 IDC 预测，2019 年中国市场消费级无人机出货量将达到 300 万台，较 2016 年的 39 万台实现大幅增长。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消费级无人机主要生产出口国家。据统计，中国生产了全球约 94% 的无人机产品。根据我国海关出口数据查询，小型航空器出口数量与金额从 2015 年至今快速增长。

小型航空器（空载重量小于 2000KG）出口统计		
时间	数量（架）	金额（美元）
2017 年 1-6 月	1,471,786	714,566,178
2016 年 1-12 月	3,122,929	980,517,817
2015 年 1-12 月	891,239	514,770,417

持续发展的行业背景，产业规模较快增长，市场潜力巨大，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流入带来市场方面的保障。

2、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从航模生产技术开始，逐步向无人机技术升级，目前已经积累形成无人机核心部件及整体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具有自主专利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性能无刷直流电机技术、多功能电调技术、高稳定性云台技术、高灵敏耐磨损无人机整机设计技术。公司利用自主专利技术生产的无人机电机、电调、云台相关性能技术

参数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生产的竞速穿越无人机参加夏威夷国际无人机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公司设计生产的无人机整机及部件，性能稳定可靠性高，通过贸易商广泛出口到美国、欧盟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于航拍、竞速等生活娱乐领域，受到无人机玩家的喜爱。公司云台产品市场知名度高，根据申万宏源研究出具的《2016 年中国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公司为云台市场主要生厂商。公司自主研制并取得专利权的云台减震装置，采取在云台上增加减震汽缸和拉簧方位调节旋钮，解决了云台在恶劣拍摄环境下稳定拍摄的技术难题。公司聘用国外专业团队开发出的云台专用 32 位控制系统软件，可适配市场上各类单反、卡片机、苹果手机等常用拍摄相机。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4 项云台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此外，公司在无人机电机技术创新方面，目前已经取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运用电机专利技术，生产出的大功率高性能无人机航拍电机、高效节能强驱动无刷直流电机、高散热无人机用永磁无刷直流电机、超高转速无刷直流电机、低电压强稳定性无人机电机等创新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量不断增长。公司在无人机整机研制产品方面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在遥控航模领域多年的设计、生产技术积累，引入海外优秀飞控系统开发团队，保持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具备独立的无人机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实现能力，在高性能直流电机、电子调速器、云台、舵机等无人机关键部件的设计上拥有核心知识产权，能密切跟踪消费类无人机技术发展，在无人机关键部件的设计生产上不断创新，技术不断升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多年，技术服务团队、生产人员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都非常熟悉，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经验；公司 2007 年进入市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直接接触客户，紧跟市场需求，对客户的具体要求、产品的更新、市场的变化和竞争情况具有较强的洞察能力，公司的市场经验丰富。公司的管理和业务团队成员均拥有本行业多年工作经历和资源。公司核心团队及管理层人员基本稳定。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创造良好的工作文化氛围等方式稳定公司员工队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4、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帐款余额为 9,163,775.53 元，报告期期后新增金额、收回金额以及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期后新增金额 (未经审计)	期后收回金额 (未经审计)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9,163,775.53	20,348,956.66	15,015,369.85	14,497,362.34

公司应收帐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风险控制较好，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为应收长期合作客户的货款，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均有保障。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目前正办理放款程序。

为防范公司未来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应收帐款和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带来的资金紧张风险；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提高营运能力，减少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完善费用管理与支出；适时通过股东增资或向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且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明显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由负转正，且呈良好上升趋势；无人机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公司管理经营进一步优化和加强，应收帐款回款效果良好，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将得到改善。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虽较为紧张，但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情况就其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询问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编制方法；查阅公司账面记录；查阅银行流水；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进行了核查，并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以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进行了分析，并结合相关会计科目的核查过程，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770.69	226,942.34	- 1,394,88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296.69	252,297.85	83,36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9,565.67	1,781,263.92	1,028,297.4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677.78	678,426.66	406,35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94.51	-37,844.67	-72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1,598,786.98	2,854,862.19	3,387,40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4,030,022.22	3,934,899.40	2,831,62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509.99	758,316.68	-
			3,800,091.2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419,702.87	3,131,145.49	9,895,918.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金额	602,314.20	5,609,853.27	283,556.80

减：现金的期初金额	5,609,853.27	283,556.80	54,495.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539.07	5,326,296.47	229,061.42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02.87	-3,131,145.49	-9,895,918.58
(2) 净利润	524,770.69	226,942.34	-1,394,885.63
差额 [(1) - (2)]	-4,944,473.56	-3,358,087.83	-8,501,032.95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8,501,032.95元，主要原因系：1)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730,552.79元，其中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3,301,425.99元，其他应付款减少7,646,752.21元，应付账款增加450,814.70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831,627.69元，其中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拆借公司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1,273,093.41元，预付账款增加1,293,231.69元；3)2015年年末较2014年年末存货余额增加3,387,404.05元；4)201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与装修费摊销共计1,434,654.14元。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358,087.83元，主要原因系：1)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58,316.68

元，其中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付帐款增加 2,597,201.68 元（其中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617,799.98 元），预收账款减少 3,147,949.13 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66,092.74 元，应交税费增加 694,676.84 元，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锦海先生拆入营运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866,094.53 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34,899.40 元，其中主要系由于收回张锦海先生的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1,252,588.48 元，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应收帐款增加 5,030,127.35 元；3）2016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854,862.19 元；4）2016 年购置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781,263.92 元，装修费摊销 678,426.66 元。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4,944,473.56 元，主要原因系：1）应收帐款、预付账款等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030,022.22 元；2）2017 年 5 月末较 2016 年年末存货增加 1,598,786.98 元；3）2017 年 1-5 月购置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839,565.67 元，装修费摊销 282,677.78 元。

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后的快速成长期，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实际情况。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56,556.09	30,384,094.17	7,977,198.97
销项税	1,759,444.44	4,688,204.41	1,356,123.82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3,636,550.86	-4,778,620.99	17,089.18
预收账款的增加	-190,651.17	-3,147,949.13	3,301,425.99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91,397.42	251,506.36	-899.43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	-	40,500.00
其他	-0.10	236,038.30	71,707.81
合计	12,697,401.18	26,658,183.80	12,540,529.58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预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696,328.26	21,295,114.64	6,942,864.43
加：进项税	1,527,987.66	3,434,286.91	1,501,530.78
加：存货的增加	1,598,786.98	2,854,862.19	3,387,404.05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868,014.51	2,502,610.04	1,013,574.61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725,778.22	1,603,204.83	950,821.43
等于：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11,229,310.17	23,478,448.87	9,867,403.22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25,534.60	-2,597,201.68	-450,814.70
预付账款的增加	177,998.76	25,450.59	1,293,231.69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43,600.00	-617,799.98	-
加：股东代付款	-950,000.00	2,150,000.00	-1,200,000.00
其他	73,373.49	383,476.46	-54,407.92
合计	10,312,617.02	24,057,974.22	9,455,412.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预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和调配工作，建立了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发展趋势良好，并形成了持续的经营记录，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通过直接法和间接法测算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影响现金流变动的主要项目合理性进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完整，资金管理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特殊问题之二十六

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且主要为关联方。（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涉及贸易代理商的，请结合最终销售情况论证说明）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产品市场行情等，就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关联方交易结算和往来款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后续控制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是无人机产品贸易商。公司通过在国内外参展、参加无人机大赛、专业网站或论坛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向原有客户

推送新产品信息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吸引客户订单。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目前主要与京东、阿里合作，通过电商网站发布公司产品，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均超过 50%，其中向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较大，具体原因为：

(1)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在香港设立，从事航模贸易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其海外客户较多，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为规范该部分关联交易，张锦海已承诺公司在香港完成新设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可正常运行后将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客户资源转给公司，不再与公司产生交易。公司已经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部分业务，至 2017 年 7 月末，该子公司工商登记与银行账户已经在香港办理完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未再与公司产生关联销售。

(2)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润创新”）系公司原销售人员离职后自主创业成立的无人机产品贸易公司，主要向海外出口，对产品需求较大，因而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培，原系公司销售人员，离职后

自主创办佰润创新，公司为维持与其合作关系，于2015年9月聘请其担任公司外部董事，郑锦培于2016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日至报告期末2017年5月31日未满12个月，因此佰润创新属于公司关联方。

(3)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系贸易代理商，在公司不具备出口资质时，为公司报关出口，公司向其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定价政策是在综合考虑产品开发技术难度、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客户信用政策、市场同类产品竞争程度等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最终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产品主要为无人机配件，同类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价格波动范围较大，但同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幅度很小。

公司生产的云台和整机因为个性化技术要求高，一般都接单生产，研发部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各项技术要求，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经技术检测、试用等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分批或一次性交付客户。公司生产的电机、电调、舵机、螺旋桨、五金件等无人机配件产品，因为通用性好，公司会根据销售预计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保持合理库存，采取直接销售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是无人机产品贸易商。公司通过在国内外参展、参加无人机大赛、专业网站或论坛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向原有客户推送新产品信息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吸引客户订单。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目前主要与京东、阿里合作，通过电商网站发布公司产品，扩大销售规模。

(2) 交易背景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3) 定价政策

公司定价政策是在综合考虑产品开发技术难度、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客户信用政策、市场同类产品竞争程度等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最终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产品主要为无人机配件，同类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价格波动范围较大，但同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幅度很小。

(4) 销售方式

公司生产的云台和整机因为个性化技术要求高，一般都接单生产，研发部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各项技术要求，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经技术检测、试用等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分批或一次性交付客户。公司生产的电机、电调、舵机、螺旋桨、五金

件等无人机配件产品，因为通用性好，公司会根据销售预计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保持合理库存，采取直接销售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涉及贸易代理商的，请结合最终销售情况论证说明）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1、对前五大客户进行函证，对发生额及余额进行确认，除 2015 年度客户凯通卫浴（惠州）有限公司未回函外，其余客户均已回函，且回函无异常；复核了会计对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测试底稿；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交易背景的真实性；

3、获取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清单，并与明细账核对，并追查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后的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回款等，未见异常。

4、对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进行函证确认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抽查了深圳一达通、浙江一达通、DONG YANG MODEL 的最终客户清单、公司发运单、报关单等资料，未见异常。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5月			
1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4,606,882.31	30.80
2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457,881.89	23.12
3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2,281,663.37	15.26
4	周晓冬	562,818.20	3.76
5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512,299.64	3.43
合计		11,421,545.41	76.36
2016年度			
1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823,051.73	45.49
2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578,904.94	11.78
3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2,788,114.38	9.18
4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2,210,197.28	7.27
5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435.84	7.20
合计		24,587,704.17	80.92
2015年度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079,087.26	76.21
2	凯通卫浴（惠州）有限公司	662,467.01	8.30
3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46,991.45	3.10
4	东莞环亚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74,775.64	2.19
5	江苏迅捷装具科技有限公司	150,153.85	1.88
合计		7,313,475.21	91.68

通过访谈主要客户，并对前五大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交易背景的真实、合理；确认发生额和余额的真实、完整、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实现海外客户的最终销售。通过核查最终客户清单，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按所在地区分类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口的主要最终出口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所在国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美国	-	2,192,981.79	2,077,493.78
德国	-	339,126.57	658,390.84
法国	-	173,646.38	424,879.76
波兰	-	91,902.22	418,658.94
英国	-	336,761.39	320,052.92
意大利	-	113,024.42	204,427.08
韩国	-	289,478.68	141,319.59
加拿大	-	252,493.98	297,039.79
其他国家或地区		1,101,687.44	1,536,824.56
合计	-	4,891,102.87	6,079,087.26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出口的主要最终出口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所在国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德国	263,526.77	575,806.03	-
美国	2,105,339.37	1,299,308.16	-
法国	101,312.69	26,661.92	-
韩国	11,444.70	156,120.91	-
加拿大	162,921.78	113,871.60	-
瑞典	104,606.03	13,614.53	-

西班牙	36,920.78	94,709.56	-
香港	780,272.39	9,144.09	-
意大利	121,877.51	144,739.86	-
英国	96,924.59	26,148.14	
其他国家或地区	821,735.7	327,989.6	
合计	4,606,882.31	2,788,114.38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产品市场行情等，就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关联方交易结算和往来款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后续控制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访谈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张锦海、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交易背景；获

取关联交易相关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咨询合同等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发生的原始凭证；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回款情况；获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二、分析过程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从航模产品转型至无人机产品，客户资源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开发积累，关联方具有公司产品销售所需要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容易维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客户渠道将无人机产品快速推向国内外市场，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为开拓自主客户渠道起到重要的引领与拓展作用。公司从航模转型为无人机研制时，主要精力与资金投入到了产品开发之中，利用关联方销售渠道可以使公司能集中资金投入研发生产，开发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取得无人机玩家认可。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产品类型繁多，各类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化，需要公司针对客户的差异化技术要求进行调试、适配等工作，因此，公司某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往往难以找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进行全面比较。经逐月对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关联交易毛利率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交易时间	毛利率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年1月	33%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年1月	26%
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年4月	27%
万梦晴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年4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7年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7年1月	27%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4%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9%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2%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3%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0%
黄焕颖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1月	31%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2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2月	31%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0月	52%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0月	5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5月	26%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5月	无销售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6月	26%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7月	26%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8月	26%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12月	15%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4月	18%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10月	14%
佰润创新	关联方	云台	2015年12月	15%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云台	2015年12月	15%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5年12月	15%
汇星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5年12月	15%

经对比，2017年1月公司销售给佰润创新的电子调速器与舵机因型号差异毛利率稍低，但该类销售金额不大，影响很小。除此之外，公司同一型号产品在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

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向佰润创新 销售单价 (元)	向 DONG YANG MODEL 销售单价 (元)	其他非关联 方销售单价 (元)
2015年	电调	30020	39.46	-	40.25
2015年	直流马达	D2830	38.46	-	38.85
2016年	控制器	SBGCV3.0	902.64	896.454	893.07
2016年	电子调速器	XM20A	64.96	-	67.01
2016年	直流马达	BE1806	57.47	-	61.62
2016年	舵机	GS-9025MG	18.80	-	21.00
2017年	螺旋桨	3020	3.93	4.53	3.98
2017年	相机平衡架	Lightning	884.62	928.85	898.58
2017年	飞行器	FORCE1牌 FPV 220RTF	3,384.61	3520.48	3,486.15

2017 年	螺旋桨	K-PROP	262.14	275.25	266.95
2017 年	摄像机稳定器	CAME-ARGO	4,772.21	5,201.71	4,837.59
2017 年	电子调速器	ARIA35A	101.31	97.37	99.13
2017 年	飞行器	ELF	926.76	965.38	957.80

通过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关联方交易结算和往来款结算

报告期期后 2017 年 6-10 月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收帐款账面余额	2017 年 6-10 月新增销售金 额	2017 年 6-10 月 收回货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尚未收回货 款金额
DONG YANG MODEL	2,387,160.20	3,544,857.87	5,804,988.40	127,029.67
佰润创新	1,132,446.50	272,681.35	1,320,000.00	85,127.85

根据期后收款情况统计，东阳智能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应收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的金额，远小于东阳智能 2017 年 6-10 月与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之间的销售金额，根据东阳智能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账期月结 90 天，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应付东阳智能的款项未超过账期，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报告期期初，公司向张锦海先生拆入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7,646,752.21 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张锦海先生拆入资金共计 20,106,743.18 元，累计偿还 27,409,108.86 元；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欠张锦海先生 344,386.53 元。公司与张锦海先生资金往来按月度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	拆入	其他应付款 余额	是否占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7,646,752.21	否
2015 年 1 月	-	155,318.01	7,802,070.22	否
2015 年 2 月	1,356,000.00	127,961.68	6,574,031.90	否
2015 年 3 月	790,000.00	147,325.12	5,931,357.02	否
2015 年 4 月	410,000.00	166,990.95	5,688,347.97	否
2015 年 5 月	400,000.00	723,368.90	6,011,716.87	否
2015 年 6 月	900,000.00	177,077.49	5,288,794.36	否
2015 年 7 月	5,828,000.00	321,786.66	-217,418.98	是
2015 年 8 月	500,000.00	631,829.55	-85,589.43	是
2015 年 9 月	800,000.00	483,920.26	-401,669.17	是
2015 年 10 月	3,952,041.66	48,949.66	-4,304,761.17	是
2015 年 11 月	-	1,809,107.90	-2,495,653.27	是
2015 年 12 月	-	1,227,235.00	-1,268,418.27	是
年度小计	14,936,041.66	6,020,871.18	-1,268,418.27	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68,418.27	是
2016 年 1 月	-	1,256,000.00	-12,418.27	是
2016 年 2 月	690,000.00	776,240.00	73,821.73	否
2016 年 3 月	-	1,862,896.00	1,936,717.73	否
2016 年 4 月	358,000.00	2,189,520.00	3,768,237.73	否
2016 年 5 月	1,400,000.00	1,034,280.00	3,402,517.73	否

2016年6月	1,320,000.00	1,015,160.00	3,097,677.73	否
2016年7月	1,370,000.00	1,348,212.00	3,075,889.73	否
2016年8月	1,390,000.00	1,817,156.00	3,503,045.73	否
2016年9月	235,000.00	1,667,760.00	4,935,805.73	否
2016年10月	4,579,500.00	362,552.00	718,857.73	否
2016年11月	150,567.20	215,954.00	784,244.53	否
2016年12月	-	81,850.00	866,094.53	否
年度小计	11,493,067.20	13,627,580.00	866,094.53	否
2016年12月31日			866,094.53	否
2017年1月	980,000.00	303,292.00	189,386.53	否
2017年2月	-	-	189,386.53	否
2017年3月	-	-	189,386.53	否
2017年4月	-	155,000.00	344,386.53	否
2017年5月	-	-	344,386.53	否
2017年1-5月小计	980,000.00	458,292.00	344,386.53	否
2017年5月31日	-	-	344,386.53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锦海先生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占用的资金已于2016年2月归还，此后至报告期期末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期后银行流水，2017年5月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张锦海拆入资金458,242.00元，公司尚欠张锦海先生802,628.53元。

(4) 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程序得到执行；报告期内公

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每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进行后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为规范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 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在香港完成新设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可正常运行后，将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客户资源转给公司，不再与公司产生交易。公司根据主办券商的辅导，已经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部分业务，至 2017 年 7 月末，该子公司工商登记与银行账户已经在香港办理完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DONG YANG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不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承诺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关联方交易结算和往来款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后续控制关联交易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情况。

特殊问题之二十七

关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询问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编制方法；查阅公司账面记录；查阅银行流水；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二、分析过程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1,229,638.49	2,890,720.54	1,421,763.03
支付的往来款	1,076,490.65	-	9,013,292.23
其他	905.38	2,412.23	-
合计	2,307,034.52	2,893,132.77	10,435,055.26

(1) 其中付现的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报告期利润表列支的期间费用与现金流量表“支付的期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明细“支付的期间费用”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280,319.55	2,210,953.22	570,918.92
减：人工费用	431,311.95	770,697.20	344,958.73
折旧费用	5,541.65	13,299.96	10,529.15
管理费用	1,890,192.25	5,833,114.01	2,020,889.47
减：折旧与摊销	389,822.16	843,185.79	473,303.56
人工费用	490,084.50	943,882.05	525,033.81
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	324,230.34	761,714.77	624,809.00
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	1,101.42	-	-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3,458.83	4,571.09	1,898.00
应付现期间费用小计	1,531,878.61	4,715,858.55	615,072.14
现金流量表对应项目金额	1,229,638.49	2,890,720.54	1,421,763.03
差异	302,240.12	1,825,138.01	-806,690.89

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预付的咨询费、交易所挂费期末余额变动	226,000.00	603,900.00	-850,000.00
张锦海代付费用	-	1,241,153.13	198,985.35
其他	76,240.12	-19,915.12	-155,676.24
小计	302,240.12	1,825,138.01	-806,690.89

由于公司前期货币资金管理和费用报销管理不规范，公司存在部分支出由实际控制人张锦海代付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在相关费用列

支为当期期间费用后，直接计入应付张锦海债务。其他项主要系预付应付运费等各项费用与本期实际列支的相关费用差异额形成。

(2)支付的往来款基本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锦海的资金往来；因公司与张锦海在报告期资金往来频繁，金额大，且期限不固定，如按总量统计将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当增大，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相关规定，针对张锦海的资金往来按往来净额统计当期现金流量。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殊问题之二十八

关于外销。(1)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2)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含主要最终客户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公司拥有的与货物出口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29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02002797。

2、2016年7月8日,公司取得海关注册编码为441336142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3、2017年8月8日,公司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7080412480400000357。

4、认证证书

公司已取得的与国外销售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1	Speed Controller	RoHS	TB:160111859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2	Wireless Remote Control	CE	TB170415375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 V2.1.1:2017;EN 62479:2010;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2017.5.10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3	Mrico FPV Drone	CE	TB:170415374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 V2.1.1:2017;EN 62479:2010;EN 60950- COC 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 :2013.	2017.5.10
4	Mrico FPV Drone	CE	TB:170415398	2011/65/EU;2013/56/EU;IEC 62321:2015/2015.	2017.5.12
5	Wireless Remote Control	CE	TB:170415397	2011/65/EU; IEC 62321:2013/2015.	2017.5.12
6	ESC	CE	TB:160111850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6-1:2007.	2016.1.8
7	QuadCam mini Racer	RoHS	TB160613093	2011/65/EU;2013/56/EU; IEC 62321; 2013.	2016.7.8
8	QuadCam mini Racer	CE	TB:160613054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1 V1.6.1:2010; ETSI EN 300 440-2 V1.4.1:2010 EN 62479:2010; EN 60950- 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 :2013.	2016.6.29
9	SERVO	CE	TB160111849	EN 55022:2010; EN 55024:2010.	2016.1.8
10	Lipo Checker	RoHS	TB160111860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11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RoHS	TB160111858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12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CE	TB160111851	EN 55014-1:2006+A1:2009+A2:2011; EN 55014-2:1997+A1:2001+A2:2008.	2016.1.8
13	Camera stabilizer	RoHS	TB160111857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14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FCC	TB160111853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15	Camera stabilizer	FCC	TB160111852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16	Lipo Checker	FCC	TB160111855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17	Speed Controller	FCC	TB160111854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上述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及资质”中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3、出口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3、出口销售情况

（1）按最终客户所在地分类

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无直接出口资质，因此公司委托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出口。2016年7月后，因公司取得出口资质，不再通过代理出口，

而是由公司直接出口给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家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7年1-5月销售收入	2016年度销售收入	2015年度销售收入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4,606,882.31	2,788,114.38	-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3,578,904.94	6,079,087.26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1,312,197.93	-
合计	4,606,882.31	7,679,217.25	6,079,087.26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口的最终客户出口所在地如下：

单位：元

客户所在国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美国	-	2,192,981.79	2,077,493.78
德国	-	339,126.57	658,390.84
法国	-	173,646.38	424,879.76
波兰	-	91,902.22	418,658.94
英国	-	336,761.39	320,052.92
意大利	-	113,024.42	204,427.08
韩国	-	289,478.68	141,319.59
加拿大	-	252,493.98	297,039.79
其他国家或地区	-	1,101,687.44	1,536,824.56
合计	-	4,891,102.87	6,079,087.2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到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后的最终客户所在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所在国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德国	263,526.77	575,806.03	-
美国	2,105,339.37	1,299,308.16	-
法国	101,312.69	26,661.92	-
韩国	11,444.70	156,120.91	-
加拿大	162,921.78	113,871.60	-
瑞典	104,606.03	13,614.53	-
西班牙	36,920.78	94,709.56	-
香港	780,272.39	9,144.09	-
意大利	121,877.51	144,739.86	-
英国	96,924.59	26,148.14	-
其他国家或地区	821,735.7	327,989.6	-
合计	4,606,882.31	2,788,114.38	-

(2) 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为消费型无人机产品及其配件，最终海外客户多以个人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代理出口，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合作模式为直接出口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电子商务网站方式获取国外客户。

【公司回复】

二、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3、出口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3)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报关、收汇、退税等服务；公司通过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直接出口的业务，由公司自主办理报关、退税工作。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应退税额分别为 0 元、101,709.47 元（该笔退税为 2017 年 5 月应退税额，实际于报告期期后收到），抵销了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为 0 元。

【公司回复】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含主要最终客户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3、出口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4) 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最终客户的主要地区为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韩国、中国香港地区等销售无人机及其配件产品，上述最终销售区域近年来政治较为稳定，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的无人机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但因近年来无人机被广泛应用于军事、民用、消费娱乐，使用者违规操作的心态易引起安全隐患及窃取隐私，因此各国相继出台对无人机的监管政策。

1、2016年6月，美国联邦航空局（FAA,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发布了小型无人机管理规则，如通过无人机实名制来追责、对无人机操作者的操作时的活动范围、高度、速度等进行了规定、商用无人机的使用需通过考试持证。2016年6月，美国电信和信息管理局还发布了一套无人机隐私指南。指南的内容大致是：第一，使用无人机时应先告知他人；第二，利用无人机搜集和存储覆盖数据时应谨慎；第三，覆盖数据的使用及其共享应加以限制；第四，无人机运营商应尽可能避免使用或共享覆盖数据以用于商业营销目的；第五，无人机运营商应确保覆盖数据的安全，同时关注并遵守不断变化的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2、欧盟也不断完善无人机实名制，并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对无人机禁飞区、无人机飞行高度、户外飞行需得到许可等进行了规定。另外法国在2012年4月颁布了第一部无人机管理条例，又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以此规范无人

机使用者并确保无人机使用安全；德国则在 2017 年初起草了一部关于飞行器的新草案，欲增强对无人机的管理。

3、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娱乐用无人机不得飞入机场、人口稠密地区等敏感区域 5.5 公里的范围内；非职业驾驶员不得使无人机接近其他个人 30 米内；已有飞行资格的航拍师不得使无人机接近其他个人 15 米内。新一代无人机的许多功能如飞到百米高空，或是利用第一人视角进行飞行等行为都不被法律所允许。据澳大利亚民航安全局的规定，无人机的飞行限高于 120 米之内，且必须处于视线可见的范围内，以监督飞行。

4、韩国国土交通部则表示将投入资金制定无人机行业相关标准，避免引起飞行事故。

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都能影响无人机国际市场。若公司主要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上述区域对无人机监管的政策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的结算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收汇业务，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公司，公司不涉及直接结汇；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结算由公司直接办理结汇，但由于公司与最终客户的定价是依据不同时期在不同汇率下进

行报价，定价考虑了汇率波动情况，公司主动性较强，所以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失	19,894.79	30.13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 1、询问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海外销售政策、结算方式等；
- 2、对出口业务各期发生额及各期末大额应收帐款进行函证；
- 3、对出口业务进行穿行测试，获取相关原始凭证并与帐面记录核对；
- 4、核查出口退税联网核查系统，将报关信息与企业提供的报关单进行核对，确保取得报关信息的真实、可靠性；
- 5、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收入进行检查，与报关时间一一核对，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6、对出口业务的大额收入实施抽凭，取得对应原始凭据并与账面数据核对；

7、检查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8、取得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核对企业出口退税与账面是否一致；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企业出口数量与账面是否一致；

9、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将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逐一对照分析，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判断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二、分析过程

对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出口销售业务的结算流程、销售政策等；

2、对海外销售业务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实施函证；

3、从明细账出发，抽查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发生额，取得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台账、报关单、出库单等原始凭据并与账面核对；

4、重点核查了出口退税联网核查系统，将系统内所查到的报关信息与企业提供的报关单进行核对，确保取得报关信息的真实、可靠性；

5、抽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账凭证，查看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后的出库单、报关单、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资料，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6、对出口销售发生的大额收入实施抽凭，取得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台账、报关单、装运单等原始凭据并与账面核对；公司通过深圳一达通、浙江一达通、DONG YANG MODEL 出口的产品，均由公司向最终客户发运货物。通过核对装运单、报关单、销售台账等资料，未见异常；

7、检查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同时比对了收款进度与合同规定一致；

8、取得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核对出口退税与账面一致；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企业出口数量与账面一致；

9、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海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公司货物发货报关出境即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判断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企业海外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3、出口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特殊问题之二十九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与个人交易的业务背景、收入确认流程与方法、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涉及的个人交易事项，结合业务实际就报告期公司与个人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情形及是否合法合规，个人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个人公司以客户的签收单（客户签字的提货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公司不论是向个人客户销售，还是向企业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都是一致的。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之“（4）个人客户期后销售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销售消费级无人机及其配件产品，为扩大销售，且基于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无人机爱好者，公司与淘宝店铺经营者（个人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将生产的无人机产品销售给对方，并以签收单或签字的提货单为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退货情形。2017年1-5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未实现收款。2017年6-10月存在个人

客户直接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个人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为规范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收款流程,2017年9月开始,公司已严格要求个人客户通过支付宝或银行账户将货款划拨至公司账户,目前已有部分个人客户通过支付宝转账到公司银行账户。

个人客户期后销售收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个人客户	2017年1-5月 应收帐款	2017年6-10月 应收帐款	2017年1-10月 收款金额	截至2017年10 月31日应收账 款金额
周晓冬	658,497.29	846,408.86	65,8497.29	846,408.86
许江华	507,402.49	680,392.27	353,986.00	833,808.76
万梦晴	412,085.34	590,577.58	269,355.00	733,307.92
孙逢霖	364,967.73	385,920.31	60,000.00	690,888.04
黄焕颖	190,544.46	670,951.26	468.00	861,027.72
陈亮	262,227.84	586,727.36	14,490.044	838,917.91
黄欢	266,758.23	476,653.70	-	743,411.93
韦慧霞	184,368.68	543,433.41	871.81	726,930.28
武洪献	177,517.62	1,369,137.70	407,517.62	1,139,137.70
支付宝个人	-	69,396.19	69,396.19	-
合计	3,024,369.68	6,224,051.39	1,834,581.95	7,413,839.12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涉及的个人交易事项,结合业务实际就报告期公司与个人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现

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情形及是否合法合规,个人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 1、检查了与个人客户相关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的背景、必要性等;
- 3、抽取金额较大的收入凭证,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与收款进行穿行测试,关注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 4、针对主要个人客户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5、抽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账凭证,查看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后的出库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资料,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 6、抽查了销售回款凭证如银行进账单、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原始资料;抽取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

二、分析过程

对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与收款业务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控制流程》等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

2、个人客户销售与收款的核查

公司 2017 年 1-5 月销售业务中存在个人客户，其收款行为发生在报告期期后，具体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个人客户	2017 年 1-5 月 应收帐款	2017 年 6-10 月 应收帐款	2017 年 1-10 月 收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 款金额
周晓冬	658,497.29	846,408.86	65,8497.29	846,408.86
许江华	507,402.49	680,392.27	353,986.00	833,808.76
万梦晴	412,085.34	590,577.58	269,355.00	733,307.92
孙逢霖	364,967.73	385,920.31	60,000.00	690,888.04
黄焕颖	190,544.46	670,951.26	468.00	861,027.72
陈亮	262,227.84	586,727.36	14,490.044	838,917.91
黄欢	266,758.23	476,653.70	-	743,411.93
韦慧霞	184,368.68	543,433.41	871.81	726,930.28
武洪献	177,517.62	1,369,137.70	407,517.62	1,139,137.70
支付宝个人	-	69,396.19	69,396.19	-
合计	3,024,369.68	6,224,051.39	1,834,581.95	7,413,839.12

通过对管理层及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销售消费级无人机及其配件产品，为扩大销售，且基于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无人机爱好者，公司与淘宝店铺经营者（个人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将生产的无人机产品销售给对方，并以签收单或签字的提货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后，主要通过淘宝网站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生退货情形。主办券商抽查了大额收入凭证，获取了销售合同（订单）、签收

后的出库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资料，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公司以客户的签收单（客户签字的提货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3、通过管理层访谈和核查企业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收款或个人卡结算行为。报告期后公司与个人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客户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为规范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收款流程，2017年9月开始，公司已严格要求个人客户通过支付宝或银行账户将货款划拨至公司账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有部分客户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与公司结算。

4、个人客户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根据《销售合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销售人员不得擅自坐支现金。”；《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控制流程》第一条（6）规定“库存现金除日常周转需用外都应每日存入银行，库存现金必须存放保险柜内。”，第一条（11）规定“所有与现金或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有关的人员在业务处理后都必须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以备追溯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建立并完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改正。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交易不存在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是真实、必要、合理的，与个人客户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之“（4）个人客户期后销售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

特殊问题之三十

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1）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支出明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841,157.64 元、1,912,921.19 元和 764,904.44 元。

①研发支出按明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388,055.26	761,714.77	624,809.00
材料费用	92,271.40	935,911.61	216,348.64
工具费	7,941.87	5,294.81	-
咨询费	274,000.00	210,000.00	-
折旧	1,101.42	-	-
其他	1,534.49	-	-
合计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②研发支出按项目分类

项目	简介	主要研发人员	预计研发期间	费用预算	报告期已发生费用(元)	所属年度
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一种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其研究内容包括几个：1、怎么做才能使飞行器达到下降时平稳安全落地的效果。2、如何才能使天线得到较好的保护，从而避免在飞行过程中对天线的信号产生干扰。	陈建强、温情妹、罗锦雄、郑锦培、张国臣	2015.01-2015.12	50万元	504,694.58	2015年
轻便、高精度遥控模	本项目研发一种轻便、高精度的遥控模型用的舵机，其主要的研究内容是设计舵机采用高	陈建强、罗锦雄、	2015.01-2015.12	30万元	336,463.06	2015年

型用舵机的研发	速 SRAM 芯片 CY7C1041Cv33 作为片外存储器，它的存储容量为 256K/16 位，且数据存取周期为 10ns;3.3V 电源直接供电。	郑锦培、 张国臣				
一种航拍穿越飞行螺旋架	提供高性能飞行体验而设计的穿越机，专为 FPV 竞赛、特技飞行、航空摄影、穿越视觉等爱好者研究的专业飞行器，经过验证的飞控系统，机身采用高端轻型碳纤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的特性，电机与电调通过匹配处理，能让动力系统完美配合，使用户通过简单安装调试就能获得平稳飞行的研究。	梁国盛、 王华彪、 陈惠凡、 徐缘艺、 郑家钦、 陈易平	2016.03- 2016.12	64 万 元	668,999.76	2016 年
一种飞行器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可以控制螺旋桨的转速及控制飞行器的飞行方向，并能控制摄像装置的拍照操作，将摄到的视频图像传到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中。	梁国盛、 郑小尤、 张森华、 陈永飞、 李玉强、 周承凤、 翁季春	2016.01- 2016.12	56 万 元	585,374.79	2016 年
新型多功能电调器的研制	本项目研发一款新型多功能、便捷美观电调编码器，其主要的研发内容是在 MCU 的使用上，采用了更大容量的 MCU，使单一固件版本即可支持多种电调，使用时无需频繁更换设	陈建强、 张森华、 徐缘艺、 翁季春、 陈惠凡	2016.03~ 2016.10	63 万 元	658,546.64	2016 年

	定盒固件。且整体的设计趋向直观友好。还可以通过其 USB 接口将电调和个人电脑相连, 进行电调程序的在线更新及参数的精细设定, 设定盒小巧便携。					
轻型 220mm 轴距竞赛穿越无人机开发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 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 及动力配置的研究方向。	梁国盛、徐缘艺、翁季春、郑家钦、周承凤	2017. 01-2017. 12	61 万元	364, 524. 77	2017 年
B 项目 竞赛穿越无人机飞控系统开发	为广大穿越机研究设计的一款高性能一体飞控系统, 飞控系统可以在 OSD + SMARTPORT +SBUS+ GPS + LED 灯条+电池监测+声纳接口可同时流畅使用。	陈建强、莱安德雷·里希、朱利安、郑红果	2017. 01-2017. 12	67 万元	400, 379. 67	2017 年

③研发费用结合研发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人工	材料	工具	咨询费	固定资产折旧	其他
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的研究	504, 694. 58	374, 885. 40	129, 809. 18	-	-	-	-
轻便、高精度遥控模型用舵机的研发	336, 463. 06	249, 923. 60	86, 539. 46	-	-	-	-

一种航拍穿越飞行螺旋架	668,999.76	266,392.05	327,313.35	1,851.74	73,442.62	-	-
一种飞行器	585,374.79	233,093.04	286,399.18	1,620.27	64,262.30	-	-
新型多功能电调器的研制	658,546.64	262,229.68	322,199.08	1,822.80	72,295.08	-	-
轻型 220mm 轴距竞赛穿越无人机开发	364,524.77	184,932.58	43,973.09	3,784.80	130,578.12	524.90	731.28
B 项目竞赛穿越无人机飞控系统开发	400,379.67	203,122.68	48,298.31	4,157.07	143,421.88	576.52	803.21

(2) 研发支出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营业收入（元）	14,956,556.09	30,384,094.17	7,977,198.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6.30%	10.5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5 年度业务转型以来，前期研发项目投产实现产出，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3)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产品主要为无人机及其配件产品、飞控系统，研发项目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无法严格区分研发费用属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额费用化处理。

公司设立“研发支出”总账科目，并按研发项目设立明细帐，按费用经济内容分项核算。财务部根据研发领料凭证、工资费用分配表、经审核的费用支出发票等凭证，按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将“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转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明细科目。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1、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2、查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项目预算、实际投入和研发成果等资料；

3、核查研发支出明细账，抽查研发费用领料单、研发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

4、核查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凭证、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5、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各项目的归集范围和核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研发费用的费用化和资本化情况，以及会计处理记录，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分析过程

1、通过访谈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核查相关研发活动的项目立项资料，公司的研发活动是真实的；

2、核查各月工资表，核实研发人员花名册，人工费用发生合理，计入准确；

3、查阅凭证，检查相关费用发票，核对银行流水，公司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的数据是真实合理的；

4、报告期内，公司无法严格区分研发费用属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额费用化处理。

公司设立“研发支出”总账科目，并按研发项目设立明细帐，按费用经济内容分项核算。财务部根据研发领料凭证、工资费用分配表、经审核的费用支出发票等凭证，按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将“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转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明细科目。”

公司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特殊问题之三十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前期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导致期末现金余额较大，后续逐步规范，现金及时缴存银行，现金预留在合理的开支范围。”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出现大额现金流入和留存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销售、采购等业务实际、日常结算方式等，就报告期公司资金活动、销售与采购活动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要求，是否存在坐支等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存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补充披露：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5月31日，公司库存现金分别为278,672.28元、408,407.92元和6,379.15元。

(1) 报告期现金发生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22,472.73	264,987.00	8,787.45	278,672.28
2016年度	278,672.28	2,975,000.00	2,845,264.36	408,407.92
2017年1-5月	408,407.92	1,498,500.00	1,900,528.77	6,379.15

(2) 大额现金发生明细情况

年度	借贷	主要内容	金额（元）
2015年度	借	提现	264,987.00
	贷	其他	8,787.45
2016年度	借	收往来款（张锦海）	2,220,000.00
		提现	755,000.00
	贷	付工资	2,131,239.90
		其他	714,024.46
2017年1-5月	借	提现	1,600,528.77
	贷	工资	578,076.71
		采购固定资产	36,000.00
		职工食堂	298,038.90
		房租水电费	257,587.00
		运费	300,000.00
		其他	430,826.16

① 大额现金流入原因

2015 年公司未发生大额现金流入，公司账面现金全部来自于现金提取。2016 年度公司大额现金流入的大部分来自于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拆入现金，少量来自于现金提取，公司取得或提取的现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有少量用于日常费用现金报销。2017 年度公司大额现金全部来自于现金提取，支出主要系公司使用现金支付工资、水电费、运费等。

② 现金余额留存较大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前期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现金余额较大，是因为公司当时员工工资未委托银行代发，主要是通过现金发放，公司当月工资要在下月初才发放，因银行对法人账户支取大额现金有限制，公司在账面银行存款较多时，当月分笔支取部分现金留存，以备下个月支付工资。公司年末一般银行存款较为充裕，因此会提取部分现金以备下年月初发放工资，导致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现金余额较大。该部分预留现金在提取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负责保管。

③ 规范措施

为规范现金管理行为，公司于 2017 年已经委托银行代付工资，除少部分员工未及时办理工资卡与委托支付手续仍用现金发放外，其

他员工已实现银行代付工资，无须预留现金发放工资。目前公司已完善货币资金控制流程，自 2017 年开始已严格杜绝提留现金由实际控制人保管用于支付下月工资的行为，并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将现金预留在合理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及方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资金活动流程；
- 2、核查现金日记账，并抽查大额收支凭证；对 2017 年 5 月 31 日现金盘点进行监盘；
- 3、查阅公司《货币资金控制流程》，并询问公司管理层其执行情况；
- 4、获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 5、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二、分析过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库存现金分别为 278,672.28 元、408,407.92 元和 6,379.15 元。主办券商抽查了大额现金收付凭证，检查了现金日记账，复核了会计师货币资金审计底稿，获取了 2017 年 5 月 31 日现金监盘报告，检查了穿行测试底稿，公司确认各期末现金金额的真实、准确、完整。

2、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期存在现金管理不规范情形，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提用于下月工资发放的现金由实际控制人保管，不符合现金规范管理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实现银行代付工资，已按照《货币资金控制流程》严格规范现金管理流程，不再存在预提大额现金由实际控制人保管用于发放下个月工资的情形，并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将现金预留在合理范围。

3、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法》第171条的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48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3条的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21条的规定：“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九）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照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该条规定已被于 2011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除。

《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 21 条的规定“企业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应当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提大额现金由实际控制人保管用于发放下个月工资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

4、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承诺公司未来将坚决杜绝预提大额现金由实际控制人保管用于发放下个月工资的的行为，以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5、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纪纪录。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重大

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存在预提大额现金由实际控制人保管用于发放下个月工资的不规范行为，但鉴于目前已经清理与规范，并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2017年开始，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委托银行代付工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未来不会发生预提大额现金由实际控制人保管用于发放下个月工资的行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上述公司曾使用个人卡存放现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金管理存在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规范现金管理行为，委托银行代付工资，公司不存在坐支等资金体外循环行为，不存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补充披露：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目前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经知悉并遵照上述要求。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经知悉并遵照上述要求。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

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在上传回复文件时提交。

回复：已经知悉并遵照上述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专员：



王丹

项目负责人：



李小银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强



李 快



王娟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较多，需补充更新内容较复杂，我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核查、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延期至 25 个工作日内。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较多，需补充更新内容较复杂，我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核查、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延期至 25 个工作日内。

